

项目编号: in20g1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ECQFBN4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n20g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公司

法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7676700504）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n20g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打印编号: 175455856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n20g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 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	
邱恩威	2023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	
邱恩威	一、建设项目 境质量现状、	
何丽云	二、建设项目 境影响和保护 施监督检查清	

仅作公示

仅作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76700504

**营业执照**

名称：**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批发、零售、安装、维修设计、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08日**  
 住所：**佛冈县石角镇建设路30号1幢1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仅作全本公示

仅作全本公示

仅作全本公示

仅作全本公示



20250728591578676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邱恩威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7	清远市	]	19	19	19
截止	2025-07-28		合计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8 17:26

金本公示

金本公示

金本公示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丽云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清远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7-28	<table border="1"> <tr> <td>数合计</td> <td>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td> <td>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td> <td>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td> </tr> </table>	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8 15:56

仅作金本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767670050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显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1、核量, VC	
审核意见	1、核 2、补	
审定意见		

10

项目编号：in20g1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2
六、结论 .....	94
附表 .....	9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98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	9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00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101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2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3
附图 7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4
附图 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	105
附图 9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106
附图 10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	107
附图 11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108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9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110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111
附图 15 项目与流溪河、流溪河右干渠距离图 .....	112
附图 16 项目 TSP 监测点位图 .....	113
附图 17 项目现场勘查图 .....	114
附件 1 委托书 .....	115
附件 2 营业执照 .....	116
附件 3 租赁合同 .....	117
附件 4 帮扶整改告知书 .....	121
附件 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	123
附件 6 地表水、TSP 引用检测报告 .....	124
附件 7 水性白乳胶成分报告 .....	151
附件 8 水性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 .....	154
附件 9 项目代码 .....	158
附件 10 环评公开公示截图 .....	159
附件 11 现状检测报告（噪声、废气） .....	160
附件 12 搬迁承诺书 .....	1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红中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1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8 分 51.332 秒，北纬 23 度 27 分 33.7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C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子、藤、棕、草制品 20-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建成。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323），企业自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1，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项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本项目位于花山镇-花东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3）（详见附图5），主要目标：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国领先，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p>		
	<p><b>表1-2 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b></p>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5）。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见附图12），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所在的花都区主要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机场排洪渠断面（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500m）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相符	

	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功能区, 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设后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420003	花山镇-花东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 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融合空港资源, 发展光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集群。依托金谷工业园、花都光电子产业基地建设提升, 发展LED光电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高新产业; 依托华侨科技工业园等工业集聚地, 吸纳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辐射作用, 壮大机械制造、汽车配件产业。</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 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1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或禁止性规定范畴。因此,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 项目不属于指南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1.2 本项目与流溪河主干流河道最近距离约6330m, 与流溪河支流河道(流溪河花干渠)最近距离约1065m, 不属于流溪河流域管控范围内(见附图15)。</p> <p>1.3、1.4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 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p>	相符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料、开孔、修整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水帘柜及水喷淋塔用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1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暂存池，定期交由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2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料、开孔、修整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3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关要求。			

###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其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及：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一核一带一区”的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表1-4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陆域管控单元-花山镇-花东镇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严控区中（见附图6）。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见附图1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所在的花都区主要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机场排洪渠断面（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500m）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功能区，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且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后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及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1-5 本项目与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等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p>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胶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主要从事木制品音响外壳制造，用水为生活用水，水帘柜及水喷淋塔用水。</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p>	<p>本项目已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削减总量替代。本项目废气主要为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以臭氧生产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本项目不位于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电镀专业园区等区域。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可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相符

	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13号，不属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关要求。

#### 4、选址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13号，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图11）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附件5）可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现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园地、林地等，符合城镇规划要求。

##### （2）与周边功能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暂存池，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机场排洪渠属于IV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见附图8。

②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产生的废气对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详见附图10），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花都区为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根据自然地域差异和环境保护战略差别，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分为流溪河流域水源涵养亚区、增江流域水源涵养亚区、白坭河水质提升亚区。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生态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p>(1)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2)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2。</p>
大气	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	<p>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范围内，见附图 13。</p>
	大气污染重点控排区	<p>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重点控排区范围内，见附图 13。</p>

水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4。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本项目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4。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4。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不在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见附图 14。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的要求。

**6、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13号，与流溪河主干流河道最近距离约6330m，与流溪河支流河道（流溪河花干渠）最近距离约1065m，不属

于流溪河流域管控范围内（详见附图 15）。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流溪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b>1、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相符性分析</b>			
1.1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①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②畜禽养殖项目；③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④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⑤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项目不属于流溪河管控范围，不受流溪河流域管控。	相符
<b>2、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相符性分析</b>			
2.1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穗发改〔2018〕784 号）中提出：“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项目不属于流溪河管控范围，不受流溪河流域管控。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及《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1-8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p><b>严格新建项目准入。</b></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胶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已按要求实行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p>	相符
2	<p><b>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b></p> <p>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胶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关要求。

8、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开料、开孔、贴皮、喷胶等生产工序，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b>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b>			
1.1	严格建设环境准入，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	相符
1.2	深化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料、开孔、修整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b>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b>			
2.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	相符
2.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料、开孔、修整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相符

	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漆、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b>3、《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b>			
3.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物、高能耗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相符
3.2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进行生产。	相符
3.3	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料、开孔、修整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相符
<b>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b>			
4.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初始排放浓度均低于 $2\text{kg/h}$ ，并配套了相应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相符
4.2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台账管理制度，保留台账数据不少于 5 年。	相符
4.3	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装载并储存在原料区。	相符

4.4	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含 VOCs 原料均密闭储存包装桶中,符合控制要求。	相符
4.5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料、开孔、修整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4.6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关要求。

####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生产过程中贴皮、喷胶涉及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本项目不属于指引里的重点行业,该行业无相关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家具行业相似,因此参考“十、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源头削减</b>					
1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 VOCs 含量≤100g/L; MS 类、聚氨酯类、聚硫类、环氧树脂类、热塑类、其他 VOCs 含量≤100g/L; 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200g/L; α-氰基丙烯酸类 VOCs 含量≤20g/L。	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本水基型胶粘剂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16g/L。	相符

过程控制					
2	所有家具生产类型	涂料、粘胶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密闭储存包装桶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要求	本项目原料存放区设置为室内，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已做好防渗漏措施。	符合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装载并储存在原料区。	符合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喷涂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末端治理					
3	排放水平	<p>(1)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II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math>\geq 80\%</math>。</p> <p>(2) 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text{mg/m}^3</math>，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text{mg/m}^3</math>。</p>	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 VOCs，且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text{kg/h}$ ，符合控制要求。	相符
	治理技术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大、中规模的家具制造企业或集中式喷漆工厂的漆雾 VOCs 治理适合采用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①湿式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②湿式除尘+干式过滤+转轮吸附/脱附+RCO。	推荐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使用水性涂料进行自动喷涂的木质家具和竹藤家具等的漆雾、VOCs 废气宜采用干式过滤技术+吸附/脱附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推荐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贴皮、喷胶、喷枪清洗工艺进行时，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运行，确保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修，当故障发生时，立刻停止喷漆工序的进行。	相符
<b>环境管理</b>					
4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	相符
	自行监测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的监测频次。	相符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装载并储存在原料区。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使用密封塑料桶装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除物料和危废进出外，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相符																
<b>其他</b>																					
5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可替代指标，符合控制要求。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根据最新要求核算 VOC 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p> <p><b>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1 本项目与广东省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td> <td>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b>				1.1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1.2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b>																					
1.1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1.2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1.3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1.4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相符
1.5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外排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再经绿化及距离衰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相符
<b>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b>			
2.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相符
2.2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根据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见附图8），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			

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符合
2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效能。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暂存池,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建设,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	符合
4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5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严格废气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间内,交由有危废处理	符合

品环境风险 管控:加强危 险化学品环 境风险管控	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 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 海事故。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工序均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置装置。	符合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从事露天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不属于露天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相关要求。

## 13、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本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三线一单”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 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

		业“三源”治理	水治理与监管。	的污水暂存池，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p>①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p> <p>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3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4	土壤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合理空间布局；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p>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着力提高汽车制造业、电子产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模式。</p> <p>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p>	<p>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电子产品制造等传统产业。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p>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提升综合利用率。推广先进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p> <p>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6	声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划			
7	环境 风险 防控 规划	强化源 头环境 风险管 控	强化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将涉危废、涉重金属、涉化工等环境风险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探索引入专家排查安全隐患机制，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高环境风险行业。
		强化环 境风险 防范	实施基于环境风险的产业准入策略。鼓励发展低环境风险的产业，限制中高环境风险的产业发展，禁止发展高于可接受风险水平的高环境风险行业，禁止引进技术含量不高、污染严重的高风险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关要求。

#### 14、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5 本项目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 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暂存池，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强化水环境治理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流溪河、白坭河流域排污口整治，严禁新建排污口，严格监控影响河流水质的污染源	
2	大气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VOCs的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
3	土壤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合理空间布局。严禁在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敏感区且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4	固废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着力提高汽车制造业、电子产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电子产品制造等传统产业，产生的一

		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模式。	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提升综合利用率。推广先进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5	噪声	加强噪声规划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6	生态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7	环境风险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将涉危险化学品、重金属企业列为高风险源重点监管对象，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高环境风险行业。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实施基于环境风险的产业准入策略。鼓励发展低环境风险的产业，限制中高环境风险的产业发展，禁止发展高于可接受风险水平的高环境风险行业，禁止引进技术含量不高、污染严重的高风险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关要求。

### 15、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16 本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主要措施	本项目
1	强化固定	工业锅炉 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设

	源 NOx 减排	<p>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建成区基本淘汰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35t/h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工作要求：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35t/h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保留的企业自备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稳定达到50mg/m<sup>3</sup>以下。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求10t/h以上蒸汽锅炉和7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x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50mg/m<sup>3</sup>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NOx排放浓度稳定达到50mg/m<sup>3</sup>以下，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且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p>	备均使用电能，不设锅炉。
2	强化 固定 源 VOCs 减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b></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p> <p>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b>16、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中</p>			

提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29m的大东老良街3号居民楼。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不属于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 17、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提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等均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生产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 13 号,租用一栋一层建筑物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年产木制音响外壳 66000 套/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和“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  
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一层建筑物,高 7m,占地面积为 2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设有机加工区、喷胶区、贴皮区、组装区、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开料、开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厂区合理化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设置在车间北面，面积约 5m <sup>2</sup>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设置在车间北面，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专人管理，按要求设置警示及识别标志，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面为广州欧博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与项目厂界距离约 12m），南面为广州捷荣大东仓（与项目厂界距离约 15m），西南面为林地，西面、西北面近邻永久基本农田 1（与项目厂界距离约 3m），北面为公厕（与项目厂界距离约 9m）、广州展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项目厂界距离约 6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卫星图见附图 2。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木制音响外壳由每 2 个相同规格的组成一套，产品方案及图片如下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图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	年产量 (套)	产品图片
木制音响外壳	0.25×0.25×0.8 (折算单套产品重量约为 12.94kg)	22000	
	0.3×0.3×0.6 (折算单套产品重量约为 12.77kg)	22000	
	0.3×0.4×0.6 (折算单套产品重量约为 15.2825kg)	22000	
合计	66000 (折算重量约 901.83t)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1	台钻	1	1.1kW	开孔
2	推台锯	1	MJ6	开料
3	横八 V 机	1	JX2	修整
4	单 V 机	1	LS-1200A	修整
5	雕刻数控机	4	CNC	修整
6	开孔数控机	1	HC1625R	修整
7	锣机	3	东成 7.5kW	修整
8	磨机	1	200W	打磨
9	涂胶机	1	RE300M	贴皮
10	切割机	1	1.6kW	切 PVC 胶片
11	空压机	2	22kW	辅助设备
12	喷枪	2 支	流量为 50-120mL/min	喷胶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加工效率 (张/h)	年工作时间 (h)	设计产能 (张)	本项目产能 (张)	占比%
推台锯	1	22	2400	52800	45199	85.60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加工效率 (m <sup>2</sup> /h)	年工作时间 (h)	设计涂胶面积 (m <sup>2</sup> )	本项目涂胶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涂胶机	1	75	1800	135000	120700.8	89.4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推台锯、涂胶机设计产能可满足申报产能。综合考虑推台锯、涂胶机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则本项目认为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中纤板	45199 张 (1614.57m <sup>3</sup> )	5000 张	2.44m×1.22m×0.12m (密度为 550kg/m <sup>3</sup> )	原料仓库
2	PVC 胶片	143949.47m <sup>2</sup> (93.57 吨)	10000m <sup>2</sup>	200m/卷 (密度为 1.3g/cm <sup>3</sup> )	
3	水性白乳胶	23.12 吨	2 吨	液体, 50kg/桶	
4	机油	0.3 吨	0.05 吨	液体, 5kg/桶	
5	金属配件	3.96 吨	0.5 吨	固态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VOC 含量
水性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	45%-55%	白色或乳白流质液体；相对密度（水=1）：1.00-1.10；沸点：110℃；溶解性：溶于水或无机盐。 乳化剂 CAS 号是 9002-89-5，是聚乙烯醇，用于乳化剂、稳定剂、粘合剂等。	16g/L
	水	40%-50%		
	乳化剂	2%-5%		

备注：1、以上数据来自原料成分报告和检测报告；  
2、水性白乳胶 VOCs 挥发率=16/（1.1\*1000）×100%=1.45%。

(1) 原料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木工与家具-聚乙酸乙烯酯类≤100g/L。根据水性白乳胶的检测报告可知（附件 9），水性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1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

(2) 原料用量核算

表 2-7 本项目板材用量核算

名称	规格	数量（套）	单套产品表面积（m <sup>2</sup> ）	合计面积（m <sup>2</sup> ）	板材张数（张）
木制音响外壳	0.25m×0.25m×0.8m	22000	1.85	40700	42939
	0.3m×0.3m×0.6m	22000	1.8	39600	
	0.3m×0.4m×0.6m	22000	2.16	47520	
合计		66000	/	127820	

备注：1、板材为整板外购回来，故核算用量时为整板核算。板材损耗量为 5%，折算所需板材用量为 45199 张；  
2、板材尺寸为 2440×1220×12mm，单板面积为 2.9768m<sup>2</sup>；  
3、板材密度为 550kg/m<sup>3</sup>。

表 2-8 本项目产品贴皮面积核算一览表

产品	数量（套）	产品需贴皮面积（m <sup>2</sup> ）			总计面积（m <sup>2</sup> ）	
		类别	单个产品贴皮面积	小计		
木制音响外壳 （规格 0.25m×0.25m×0.8m）	22000	顶板	0.0625	0.8643	1.7286	38029.2
		底板	0.0586			
		左板	0.1875			
		右板	0.1875			
		前板	0.1732			
		后板	0.195			
木制音响外壳 （规格 0.3m×0.3m×0.6m）	22000	顶板	0.09	0.8528	1.7056	37523.2
		底板	0.0844			
		左板	0.1728			

		右板	0.1728			
		前板	0.1578			
		后板	0.175			
木制音响外壳 (规格 0.3m×0.4m×0.6m)	22000	顶板	0.12	1.0261	2.0522	45148.4
		底板	0.1125			
		左板	0.2304			
		右板	0.2304			
		前板	0.1578			
		后板	0.175			
合计	66000	/	/	/	/	120700.8

备注：贴皮工序是把中纤板放置在涂胶机上，进行单面涂胶贴皮。表中需贴皮面积为板材单面面积减去镂空面积。

表 2-9 本项目喷胶面积核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套)	单套产品需喷胶的面积 (m <sup>2</sup> )	总计面积 (m <sup>2</sup> )
木制音响外壳	0.25m×0.25m×0.8m	22000	0.2496	5491.2
	0.3m×0.3m×0.6m	22000	0.2304	5068.8
	0.3m×0.4m×0.6m	22000	0.2496	5491.2
合计		66000	/	16051.2

备注：喷胶工序是由人工对中纤板厚度的四周进行喷胶贴 PVC 胶片，喷胶面积为板材周长×板材厚度。

表 2-10 本项目 PVC 胶片用量核算

产品	工序	总面积 (m <sup>2</sup> )	PVC 胶片用量 (m <sup>2</sup> )
木制音响外壳	贴皮	120700.8	120700.8
	喷胶	16051.2	16051.2
合计		136752	136752

备注：1、PVC 胶片损耗量为 5%，折算所需用量为 143949.47m<sup>2</sup>；

2、PVC 胶片密度为 1.3cm/m<sup>3</sup>，厚度为 0.5mm，折算重量为 93.57t。

表 2-11 本项目水白乳胶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总面积 m <sup>2</sup>	涂胶层数/层	涂胶厚度 mm	附着率%	密度 g/cm <sup>3</sup>	固含量%	胶水用量 t/a
木制音响外壳	贴皮	120700.8	1	0.08	95	1.1	58.55	19.1
	喷胶	16051.2	1	0.08	60	1.1	58.55	4.02
合计								23.12

备注：1、核算公式： $M = \rho \delta s \times 10^{-3} / (NV \cdot \epsilon)$ ，其中 M—涂料总用量 (t/a)， $\rho$ —涂料密度 (g/cm<sup>3</sup>)， $\delta$ —涂层厚度 (mm)，s—涂装总面积 (m<sup>2</sup>/a)，NV—涂料中 (已配好) 的体积固体份 (%)， $\epsilon$ —上漆率。

2、贴皮工序需采用涂胶机对中纤板表面进行涂胶贴上 PVC 胶片，可以使音响外观更加美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固含量=1-有机废气的挥发含量-水的含量=1-1.45%-40%=58.55%。

4、贴皮工序使用水性白乳胶，考虑操作时会有少量水性白乳胶沾在设备，或有残留在原料

桶内，综合考虑贴皮附着率按 95%。

5、喷胶过程的附着率参考《谈喷涂着效率（I）》（王锡春），附着效率为 50%~65%，本项目取 60%。

##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t/a)		出方 (t/a)	
	入方材料名称	数量	出方材料名称	数量
1	中纤板	888.01	木制音响外壳	66000 套 (折算 901.83)
2	PVC 胶片	93.57	VOCs	0.34
3	水性白乳胶	23.12	颗粒物	1.18
4	金属配件	3.96	木材边角料	91.38
5	/	/	PVC 胶片边角料	4.68
6	/	/	水分损耗	9.25
	合计	1008.66	合计	1008.66

## 7、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 (1) 给排水规模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柜和水喷淋塔用水，用水量为 906.86t/a，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暂存池，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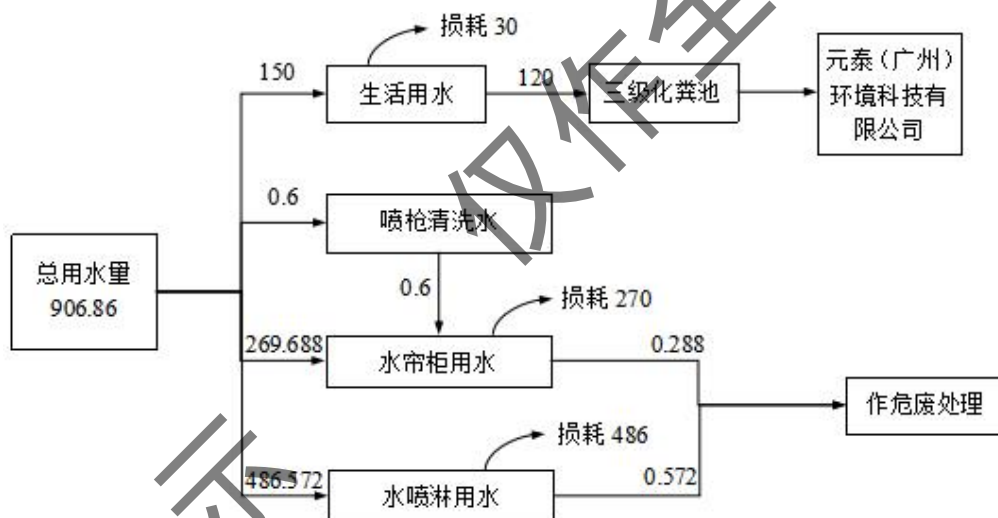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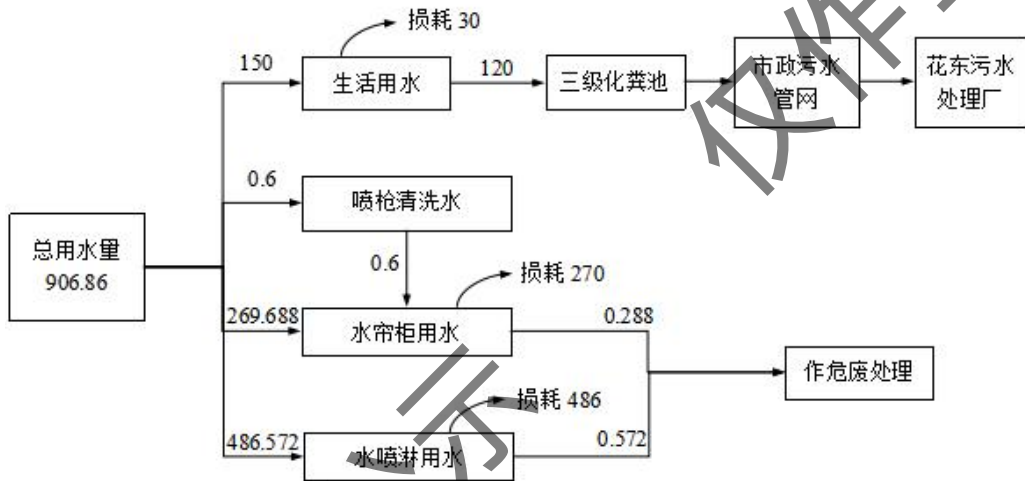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水平衡图 (t/a)

### (2) 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项目内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设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工艺流程见下图。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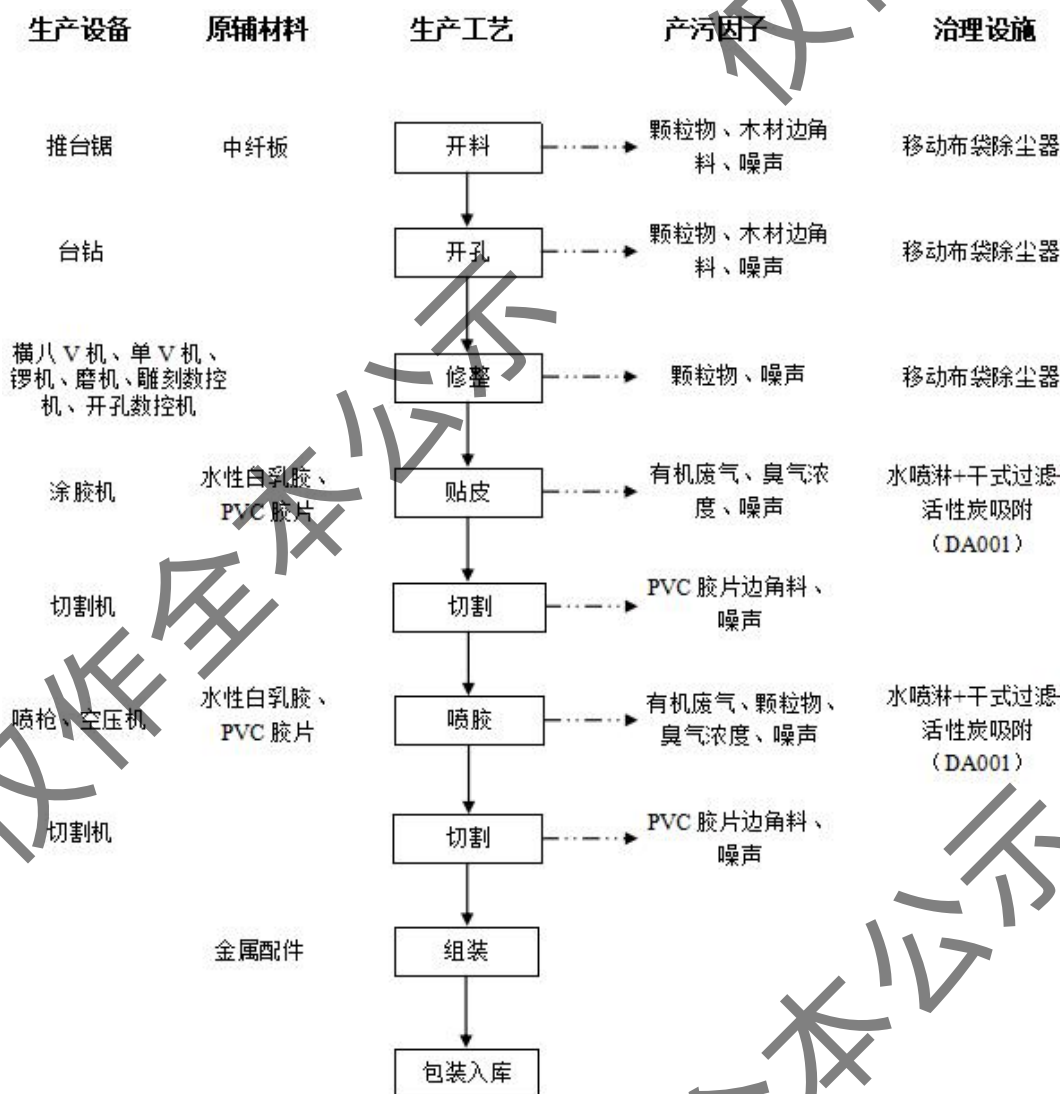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 根据客户要求尺寸，将外购回来的中纤板利用推台锯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木材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开孔:** 对板材使用台钻进行开孔；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木材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修整:** 对切割好的板材进行打磨、修整等处理，会使用锣机、磨机、数控机等设备；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贴皮、切割:** 修整后的板材需进行贴皮处理。板材通过涂胶机均匀涂抹水性白乳胶，与 PVC 胶片进行表面贴皮，贴皮后的板材通过切割机裁切多余的 PVC

胶片。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PVC 胶片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喷胶、切割：**因涂胶机无法对板材边角进行涂胶贴皮，故由人工使用喷枪对板材四边边角进行喷胶，与 PVC 胶片进行贴皮封边，喷胶后多余的 PVC 胶片通过切割机裁切。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胶雾（颗粒物）、臭气浓度、PVC 胶片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组装：**对各个尺寸的板材进行组装。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出货。

**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2) 废气：开料粉尘、开孔粉尘、修整粉尘、贴皮、喷胶废气等；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包装固废、木材边角料、废机油等。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本项目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暂存池，定期交由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外排的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开孔粉尘，修整粉尘，贴皮、喷胶废气。

贴皮、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开料粉尘，开孔粉尘，修整粉尘等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废气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等检测结果可知（报告编号：GDJH2508131EA），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最大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气 -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41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1	-	-	3.6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4×10 <sup>-2</sup>	-	-	3.04×10 <sup>-2</sup>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54	416	416	2000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最大 值/均 值	单位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8	-	-	-	208	μg/m <sup>3</sup>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461	-	-	-	461	μg/m <sup>3</sup>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8	13	-	18	无量纲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参照点 3#	颗粒物	450	-	-	-	450	μg/m <sup>3</sup>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2	11	-	12	无量纲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参照点 4#	颗粒物	454	-	-	-	454	μg/m <sup>3</sup>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17	16	14	-	17	无量纲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喷胶车间门口监测 点 5#	非甲烷总 烃	0.73	0.66	0.63	0.72	0.68	mg/m <sup>3</sup>	6	达标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均可达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报告编号：GDJH2508131EA）：

表 2-1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56	60
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5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6	
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	55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木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投诉、查处情况

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323），企业自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并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 4、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暂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本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2-10 本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整改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	无需整改
2	废气	开料粉尘，开孔粉尘，修整粉尘	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无需整改
		贴皮、喷胶废气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	无需整改，定期更换活性炭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无需整改
		包装固废、木材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无需整改

		边角料			
		废机油	/	/	整改完成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厂区合理化布局		无需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6.2%，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的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其主要指标见下图及下表。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5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图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截图

表 3-1 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一览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61.67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0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2	0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 VOCs、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则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对金谷南路小区（东北面，与本项目距离约 4480m）TSP 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2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金谷南路小区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59-96	3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

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划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河段主导功能为饮用，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则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河段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因机场排洪渠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4月17日对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下游500m及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等断面监测点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机场排洪渠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见图3-2。

表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因子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4-15	2023-04-16	2023-04-17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大沙河断面）	pH	无量纲	7.1	7.2	7.3	6-9	达标
	水温	°C	21.5	22.3	22.7	-	-
	COD <sub>Cr</sub>	mg/L	11	11	13	≤30	达标
	氨氮	mg/L	0.426	0.435	0.417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2	3.4	3.9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2	≤0.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07	≤0.3	达标
	溶解氧	mg/L	5.53	5.46	5.73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6	13	-	-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	LAS	mg/L	0.08	0.07	0.09	≤0.3	达标
	pH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水温	°C	21.8	21.6	22.1	-	-
	COD <sub>Cr</sub>	mg/L	13	14	16	≤30	达标
	氨氮	mg/L	0.537	0.513	0.528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9	4.1	4.8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6	0.05	≤0.3	达标
	溶解氧	mg/L	5.74	5.61	5.55	≥3	达标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	悬浮物	mg/L	10	14	15	-	-
	LAS	mg/L	0.07	0.08	0.08	≤0.3	达标
	pH	无量纲	7.4	7.5	7.4	6-9	达标
	水温	°C	22.4	23.2	23.5	-	-
	COD <sub>Cr</sub>	mg/L	12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322	0.304	0.306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6	3.7	3.4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2	0.02	≤0.5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4	0.03	≤0.3	达标	

溶解氧	mg/L	6.21	6.33	6.14	≥3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0	11	-	-
LAS	mg/L	0.05	0.06	0.06	≤0.3	达标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500m 及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等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故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北面大东老良街 3 号居民楼（与项目厂界距离约 29m）及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GDJH2508131EA），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56	昼间：60
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5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6	
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	55	
5	大东老良街 3 号居民楼 5#	54	昼间：60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敏感点噪声△）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已做硬化处理，不具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

#### 6、电磁辐射现状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

项目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住宅区、行政办公等，周边分布图详见附件 4。

表 3-5 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从化庄	15	-45	村住宅，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东北面	155
海竹脚	0	170	村住宅，约 100 人			东南面	461
凤仪庄	233	-287	村住宅，约 50 人			西南面	316
梁庄	177	101	村住宅，约 100 人			西南面	436
高速管理处	250	0	行政办公			南面	232
大东老良街 3 号居民楼	349	0	村住宅，约 10 人			北面	29
居民楼 1	375	-115	村住宅，约 20 人			东北面	124

备注：1、以项目厂区中心点（113.314259，23.459376）作原点坐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 29m 处的大东老良街 3 号居民楼，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敏感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 500m 范围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久基本农田 1	48	-55	农田	土壤	/	西、西北面	2
永久基本农田 2	112	-108	农田			西北面	178
永久基本农田 3	74	217	农田			东北面	135
永久基本农田 4	144	69	农田			北面	250

永久基本农田 5	345	0	农田		东面	390
永久基本农田 6	-145	238	农田		东北面	302
永久基本农田 7	414	195	农田		西南面	389
永久基本农田 8	0	-416	农田		西南面	321
备注：1、以项目厂区中心点（113.314259，23.459376）作原点坐标。						

### 1、废水：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近期项目执行限值	6-9	500	300	400	/	/	/
	远期项目执行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 2、废气：

①开料、开孔、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贴皮、喷胶、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 NMHC、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喷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③厂区内贴皮、喷胶、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m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15m	贴皮、喷胶、喷枪清洗	NMHC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TVOC	100	/	
			颗粒物	120	1.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无组织		开料、开孔、修整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贴皮、喷胶、喷枪清洗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贴皮、喷胶、喷枪清洗	NMHC	1h 平均浓度值：6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备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mg/L$ ； $NH_3-N \leq 5mg/L$ 。

表 3-10 远期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废水量	COD	NH <sub>3</sub> -N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120	0.0048	0.0006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096	0.0012

项目 COD、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48 t/a、0.0006 t/a，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048 t/a、氨氮 0.0012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类别	有组织排放 t/a	无组织排放 t/a	总排放量 t/a
VOCs	0.04	0.22	0.26

项目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26t/a，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52t/a。

### 3、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52 吨/年。

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096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估算</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开孔、修整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涂胶工序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VOCs、臭气浓度），喷胶工序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p> <p><b>1.1.1 开料、开孔、修整废气（颗粒物）</b></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开料、开孔、修整工序生产过程会产生木质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其所有生产工序均在机加工区进行。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立方米·原料。本项目使用的板材为中纤板，年用量为 45199 张（折合为 1614.57m<sup>3</sup>），则开料、开孔、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24t/a。</p> <p>（2）收集、处理措施</p> <p>建设单位在台钻、推台锯、数控机、横八 V 机等设备各刀头位配置集气管，集气管对设备工位产生的木质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管道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木质粉尘，因粒径大，质量重容易沉降于车间地面，并由人工定期清扫。</p> <p>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中，袋式除尘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则本项目取 90%。</p> <p>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原</p>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 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 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 (本项目取 50%)。未被收集且没有沉降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开料、开孔、修整工序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4-1 本项目开料、开孔、修整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收集后排放量t/a	未收集量t/a	沉降率%	沉降量t/a	排放情况	
									无组织总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开料、开孔、修整	颗粒物	0.24	30	90	0.0072	0.168	50	0.084	0.0912	0.038

备注: 项目开料、开孔、修整工序按年工作2400h计。

### 1.1.2 贴皮、喷胶、喷枪清洗废气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 1、源强核算

##### (1) 贴皮、喷胶、喷枪清洗有机废气

本项目贴皮工序需用到水性白乳胶对板材进行贴皮。水性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 VOCs 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白乳胶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16g/L, 由表 2-6 可知, VOCs 挥发率为 1.45%。喷枪清洗使用清水进行清洗, 不涉及有机溶剂, 故不对喷枪清洗废气进行评价。

本项目贴皮、喷胶工序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贴皮、喷胶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工序	原料名称	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产生量 t/a
贴皮	水性白乳胶	19.1	1.45	0.28
喷胶		4.02	1.45	0.06
合计		23.12	/	0.34

##### (2) 胶雾

本项目在喷胶过程中会产生胶雾, 产生量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胶雾产生一览表

工序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附着率%	固含率%	漆雾产生量 t/a
喷胶	水性白乳胶	4.02	60	58.55	0.926

##### (3) 生产异味

本项目贴皮、喷胶、喷枪清洗工序会伴有轻微生产异味, 以臭气浓度表征。生产异味排放量少, 因此本报告仅定性分析。

## 2、收集、处理措施

### (1) 收集措施

#### ①贴皮工序

本项目在涂胶机的产污位置上方设置矩形集气罩。集气罩风量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 = (10x^2 + F)v_x$$

式中：Q：排气量，m<sup>3</sup>/s；

F：罩口面积，m<sup>2</sup>；本项目集气罩尺寸为0.3m×0.3m，面积为0.09m<sup>2</sup>；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为0.2m；

v<sub>x</sub>：0.25~2.5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上吸式外部排风罩，控制风速为1.0m/s，本项目取1.0m/s。

本项目设有1台涂胶机，经计算贴皮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为0.49m<sup>3</sup>/s（1764m<sup>3</sup>/h）。

#### ②喷胶

本项目喷胶工序设置在半密闭型的通风柜内进行，通风柜直连水帘柜预处理喷胶废气，共设2个喷胶工位，每个工位配置1支喷枪。喷胶通风柜所需风量计算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通风柜属于半密闭型，其排气量可通过下式进行计算：

$$Q = 3600FV\beta$$

式中：Q：排气量，m<sup>3</sup>/s；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sup>2</sup>；面积为1.2m<sup>2</sup>；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可按表17-4选用，本项目参考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为0.5~1.0m/s，取1.0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1.05~1.1；本项目取1。

本项目设有2个喷胶工位，经计算喷胶工序所需风量为8640m<sup>3</sup>/h。

综上，本项目贴皮、喷胶工序废气所需风量合计为10404m<sup>3</sup>/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则设计总风量为12000m<sup>3</sup>/h。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

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65%。因此，贴皮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喷胶工序通风柜取 65%。

## （2）处理措施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水喷淋治理效率为 5~15%（本项目取 10%），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取 60%），则本项目“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取 64%。

胶雾（颗粒物）经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处理。水帘柜及水喷淋装置均属于湿式除尘器，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 285-2006）的要求，水帘柜及水喷淋塔均属于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geq 80\%$ ，再加上干式过滤棉的吸附，则本项目胶雾的总去除效率可达 98%。

## 1.2 废气产排量核算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开料、开孔、修整	颗粒物	无组织	/	0.24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30	90	是	/	0.038	0.0912	/	/	/	1.0	/			
贴皮	VOCs	有组织	3.86	0.08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30	64	是	1.39	0.0167	0.03	排气筒 DA001	15	0.5	100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2000 (无量纲)	/			
喷胶、喷枪清洗	VOCs		1.76	0.04						65	98	是				0.63	0.0076	0.01	100	/
	颗粒物		0.61	28.34												0.57	0.007	0.01	120	1.45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	/
贴皮	VOCs		/	0.2						/	/	/				/	/	0.114	0.2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20 (无量纲)	/												
喷胶、喷枪清洗	VOCs	/	0.02	/	/	/	/	/	0.011	0.02	/	/	/	/	/					
	颗粒物	/	0.33						/	0.183	0.33	1.0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20 (无量纲)	/							

备注：1、开料、开孔、修整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贴皮、喷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2、排气筒管径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风速（流速）宜为 15m/s-20m/s，对集中大型排气筒宜预留排风能力。本项目 DA001 设置管径为 0.5m 时，流速为 16.99m/s。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种类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总量排放 (t/a)
1	颗粒物	0.01	0.4212	0.4312
2	VOCs	0.04	0.22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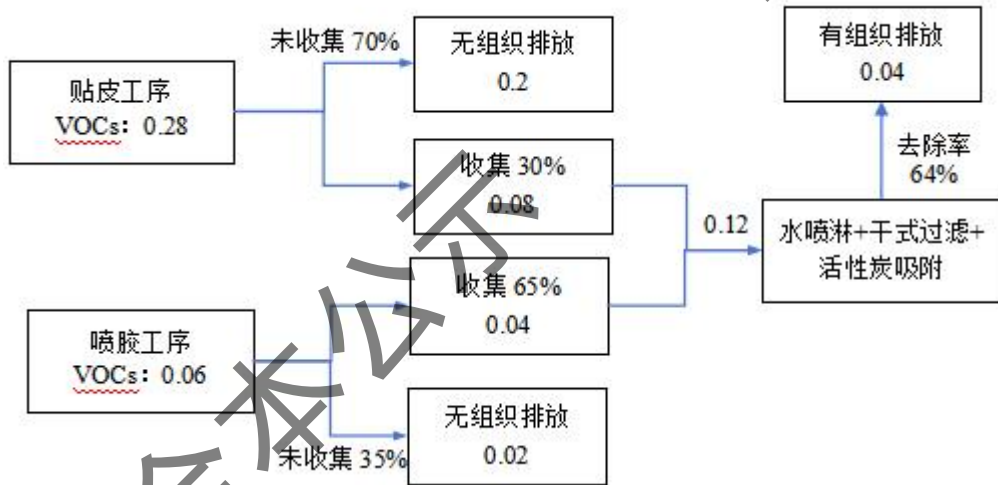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废气温度高于 $40^\circ\text{C}$ 不适用；颗粒炭过滤风速 $<0.5\text{m}/\text{s}$ ；纤维状风速 $<0.15\text{m}/\text{s}$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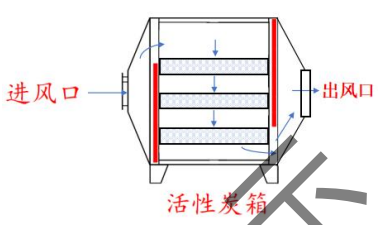
本项目贴皮、喷胶、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降温+干式过滤后引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在进入活性炭箱前，废气可以降至 $40^\circ\text{C}$ 以下和相对湿度小于80%，颗粒物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35\text{g}/\text{m}^3$ ），活性炭箱设计规格为 $2650\text{mm}\times 1650\text{mm}\times 1200\text{mm}$ ，气体流速为 $1.173\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0.6m，符合“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半年1次。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及《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开料、开孔、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喷胶工序产生的 VOC 均采用了可行技术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及末端治理系统与生产线联锁控制，实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在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期间，生产线停止运行，杜绝出现事故性排放。贴皮、喷胶等工序废气末端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属可行的废气污染末端治理技术。

活性炭吸附过程原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当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聚在并保持在活性炭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表 4-6 活性炭吸附的吸附原理和特点

吸附特点	优点	活性炭吸附内部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剂）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	<p>活性炭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耐磨损性能、稳定的再活性以及对强、碱、水、高温的适应性等。</p> <p>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具有广泛性，对有机气体、无机气体、大分子量、小分子量均有较好的吸附性能，特别适用于混合有机气体的吸附。</p> <p>由于其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也比较高。</p>	

####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可能会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在这些非正常工况中，尤以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污染物不达标，甚至直接排放的影响最为严重。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不及时更换、干式过滤堵塞或活性炭箱进水等情况，废气处理效率均按 0 考虑。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处理效	颗粒物	28.34	0.34	1	1	立即停止生产，

DA001	率为0	VOCs	5.62	0.067	1	1	关闭排放阀，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	-----	------	------	-------	---	---	--------------------

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风机的运行情况，安排专人每天定期巡视排气口和车间室外。若发现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始。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杜绝长时间非正常排放，有效降低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8 大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 DA001	贴皮、喷胶、喷枪清洗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 44/2367-2022）	100	2.02	达标
		NMHC		8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0.57	达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

### 1.6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15	0.5	15	E113.314307 N23.459222	一般 排放 口	100	排气 筒 DA001	TVOC	1次/年
							80		NMHC	1次/年
							120		颗粒物	1次/年
							2000 (无量纲)		臭气浓 度	1次/年
无组 织	开料、开 孔、修整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贴皮、喷 胶、喷枪 清洗	/	/	/	/	/	20 (无量纲)		臭气浓 度	1次/年
	厂区内	/	/	/	/	/	1h平均浓 度值：6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厂区 内	NMHC	1次/年

## 2. 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核算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和水喷淋塔用水。

#### 2.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设有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用水系数选取《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年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33 升/人·天  $<150$  升/人·天，因此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排量为 0.4t/d（120t/a），主要污染物为 pH、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SS、总磷、总氮。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text{BOD}_5$  产生浓度，故  $\text{BOD}_5$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为： $\text{COD}$  285mg/L、 $\text{BOD}_5$  123mg/L、SS 200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mg/L。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 15%、BOD 59%、NH<sub>3</sub>-N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TN、TP 去除率取 3%，与 NH<sub>3</sub>-N 相同。

表 4-10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120	COD <sub>Cr</sub>	285	0.0342	三级化粪池	是	15%	242.25	0.0291	间接排放	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BOD <sub>5</sub>	123	0.0148			59%	50.43	0.0061			
			氨氮	28.3	0.0034			3%	27.451	0.0033			
			总磷	4.1	0.0005			3%	3.977	0.0005			
			总氮	39.4	0.0047			3%	38.218	0.0046			
			SS	200	0.0240			50%	100	0.0120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暂存池，定期交由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1.2 水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喷淋塔用于有机废气的处理，水喷淋塔的喷淋水循环使用，由于浓缩、沉淀、蒸发等原因，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规格：3m×Φ1.35m(停留时间为 1.05s)，水深 0.2m，装水量为 0.286m<sup>3</sup>。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及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量按液气比计算：

$$Q_{水} = Q_{气} \times (1.5 \sim 2.5) \div 1000$$

式中：Q<sub>水</sub>：喷淋液循环水量，m<sup>3</sup>/h；

$Q_{气}$ : 设计处理风量,  $m^3/h$ ; 本项目为  $12000m^3/h$ ;

1.5~2.5: 液气比为  $1.5\sim 2.5L(水)/m^3(气)\cdot h$ ; 本项目取 1.5。

经计算, 循环水量为  $18m^3/h$ , 水喷淋塔年工作 1800h, 总循环水量为  $32400m^3/a$ 。

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本项目水喷淋塔补充水量计算如下:

$$Q_c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c$ : 蒸发水量 ( $m^3/h$ );

$Q_r$ : 循环冷却水量 ( $m^3/h$ ); 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8m^3/h$ ;

$\Delta t$ :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 $^{\circ}C$ ), 本项目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10^{\circ}C$ ;

$k$ : 蒸发损失系数 ( $1^{\circ}C$ ), 气温为中间值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根据查表本项目入塔温度为  $30^{\circ}C$  左右,  $k$  值为 0.0015。

经计算, 得出水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0.27m^3/h$ , 年总补充水量为  $486m^3/a$ 。

水喷淋塔主要用于捕捉漆雾, 对废气进行吸收并降温, 对水质要求不高, 因此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絮凝沉淀捞渣处理, 并定期更换水池内的循环水。更换的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每年更换 2 次, 更换量为  $0.572t/a$ 。

### 2.1.3 水帘柜废水

项目每个喷胶工位配有 1 个水帘柜, 共有 2 个水帘柜。单个水帘柜水池规格为  $1.5m \times 0.3m \times 0.2m$ , 装水量约为容积的 80%, 即水帘柜总装水量为  $0.072m^3$ 。参照《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10.2.1 水耗量的计算, 每小时耗水量按循环水量的百分比选取: 喷淋式为 1.5%-3%, 其他为 1%-2%, 本项目取 1.5%。循环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 = V * K$$

式中:  $Q$ : 每小时循环水量,  $kg/h$ ;

$V$ : 每小时排风量,  $m^3/h$ ;

$K$ : 消耗因数,  $kg/m^3$ , 喷淋式取 1-1.2; 本项目取 1。

本项目设计总风量为  $12000m^3/h$ , 每个水帘柜设计风量约  $5000m^3/h$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出单个循环水量  $Q = 5000 * 1 = 5000kg/h (5t/h)$ , 每小时耗水量为  $0.075t/h$ ,

喷胶工序年工作 1800h，则 2 个水帘柜总循环水量为 18000t/a，总耗水量（需补充新鲜水总量）为 270m<sup>3</sup>/a。

水帘柜主要用于捕捉漆雾，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絮凝沉淀捞渣处理，并定期更换水池内的循环水。更换的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每年更换 2 次，则更换量为 0.288t。

#### 2.1.4 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喷胶工序使用喷枪进行操作，每天喷胶工作结束后，在喷胶工位对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本项目使用喷枪共 2 支，单支喷枪清洗用水为 1.0L/d（0.6m<sup>3</sup>/a）。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0.9m<sup>3</sup>/a，该部分废水作为水帘柜补充用水。

###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中“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技术有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等。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中的可行技术。

表 4-12 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TW001	办公生活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是	5

### 2.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总磷、总氮。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近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远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 （2）近期项目废水纳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行性分析

### ①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概况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该污水站项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000m<sup>3</sup>/d。根据花都区零散工业废水排放现状及发展需要，分两期建设，现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m<sup>3</sup>/d 的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污水站采用“收集池→暂存池→pH 调节池→铁碳反应池→破乳混凝反应池→综合调节池→pH 回调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UASB 反应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中间水池→清水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达标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目前处理量为 300t/d，剩余容量为 200t/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28m<sup>3</sup>/d，占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64%，因此，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可行性。

### ②水质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表 4-13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 <sub>Cr</sub>	SS	TN	氨氮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5~9.0	500	1200	75	50	15
设计出水水质（mg/L）	6.5~9.0	500	400	70	45	8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符合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的进水设计浓度。

### ③近期生活污水拉运处理的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但项目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善。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一个12m<sup>3</sup>（4×3×1m）埋地式的污水暂存池，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每月拟拉运1次，每次约10t，因此设置的暂存池满足生活污水暂存量的要求。通过拉运处置的方式，价格上较为优惠，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上比较简单。综上分析，近期生活污水拉运处理的操作性和经济上可行。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废水水质简单，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外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是可行性。

### （3）远期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 ①花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12万m<sup>3</sup>/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4.9万m<sup>3</sup>/d，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47.85km<sup>2</sup>。花东污水厂采用改良型A/O工艺，出水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值。

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

#### ②水质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花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一期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500	≤300	≤400	-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 ③花东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总磷、总氮等。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9 万 m<sup>3</sup>/d，2024 年平均日处理量为 5.14 万 m<sup>3</sup>/d。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污水厂泵站规模安全系数范围 1.3-1.5，即设施规模按满足 1.3-1.5 倍日均污水量稳定达标的要求（取 1.3），则花东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可达 6.37 万 m<sup>3</sup>/d。按 2024 年平均处理规模 5.14 万 m<sup>3</sup>/d 的处理量，则实际处理余量为 1.23 万 m<sup>3</sup>/d，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120m<sup>3</sup>/a（0.4m<sup>3</sup>/d），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④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4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强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持续时间 /h/d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级 /dB(A)			工艺	降噪量 /dB(A)
台钻	1	类比法	80	频发	8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振等	20
推台锯	3	类比法	80	频发	8		
横八 V 机	1	类比法	80	频发	8		
单 V 机	1	类比法	80	频发	8		
雕刻数控机	1	类比法	80	频发	8		
开孔数控机	2	类比法	80	频发	8		
锣机	2	类比法	80	频发	8		

磨机	4	类比法	80	频发	8
涂胶机	1	类比法	75	频发	8
切割机	1	类比法	80	频发	6
空压机	1	类比法	85	频发	8
喷枪	2支	类比法	80	频发	6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类比法	85	频发	6

备注：1、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20dB(A)。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B.1提供的技术方法进行核算。

①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1}(T)$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T)$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本项目窗户 $1.5m \times 1.2m \times 8$ 个= $14.4m^2$ ）。

⑤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 \lo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

⑦预测值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w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 1m 处单 台声压级 /dB(A)	距声源 1m 处多 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外距 离/m			
																	东			南		西	北	
1	台钻	1	85	8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墙 体隔 声、减 振等	-15	0	1.2	41	23	8	10	42	42	44	43	8:00- 18:00	20	22	22	24	23	1	
2	推台锯	1	85	85		-8	2	1.2	32	23	13	10	42	42	42	43		20	22	22	22	23	1	
3	横八 V 机	1	80	80		-9	10	1.2	31	30	13	5	37	37	37	41		20	17	17	17	21	1	
4	单 V 机	1	80	80		-3	10	1.2	26	30	18	5	37	37	37	41		20	17	17	17	21	1	
5	雕刻数控机	4	80	86		0	5	1.2	25	23	22	10	43	43	43	44		20	23	23	23	24	1	
6	开孔数控机	1	80	80		6	6	1.2	18	23	30	10	37	37	37	38		20	17	17	17	18	1	
7	镗机	3	75	80		13	14	1.2	10	30	34	5	38	36	36	41		20	18	16	16	21	1	
8	磨机	1	75	75		17	14	1.2	7	30	41	5	34	32	32	36		20	14	12	12	16	1	
9	涂胶机	1	70	70		0	-9	1.2	25	8	29	24	27	29	27	27		20	7	9	7	7	1	
10	切割机	1	80	80		20	8	1.2	7	16	46	17	39	37	36	37		20	19	17	16	17	1	
11	空压机	2	85	88		16	-13	1.2	18	5	36	30	45	49	45	45		20	25	29	25	25	1	
12	喷枪	2 支	75	78		20	-13	1.2	14	3	41	30	35	43	35	35		20	15	23	15	15	1	

备注: 1、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位于车间内,《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 20dB(A)。

2、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点(113.314259, 23.459376)作坐标原点。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声源 1m 处单台声 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0	-19	1.2	85	减振底座、厂界围墙隔声	8:00~18:00

备注: 坐标以厂区中心点(113.314259, 23.459376)作坐标原点。

**3.2 降噪措施分析**

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京塘村带来的影响主要为噪声的强度、频率、持续时间、声源与北面大东老良街3号居民楼的距离及本项目采取的隔音措施等。

为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通过规划建筑物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方向,对有强噪声的车间,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考虑利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隔墙等条件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情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能满足防治噪声对外传播的要求;厂区内使用隔音窗户、吸音材料等进行降噪。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可以有效地减少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环境的影响,保障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健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各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噪声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面厂界	20	11	1.2	昼间	56	31	56	60	达标
南面厂界	0	-18	1.2	昼间	57	32	57	60	达标
西面厂界	-26	3	1.2	昼间	56	31	56	60	达标
北面厂界	0	18	1.2	昼间	55	32	55	60	达标
大东老良街3号居民楼	0	43	1.2	昼间	54	25	54	60	达标

备注: 1、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  
2、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次/季度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无需监测。				

## 4 固废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以废纸、塑料袋等为主，设有员工 15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一年按 300 天计），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15\text{人}=7.5\text{kg}/\text{d}$ （即 2.2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 ①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开料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开料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5% 计算，本项目板材使用量为  $1614.57\text{m}^3/\text{a}$ （折算 888.01t/a），则项目开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44.4t/a；由前文计算所得，项目开孔镂空面积约  $7117.52\text{m}^2$ （折算 46.98t/a）。则本项目合计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91.3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木材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废木材，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 ②PVC 胶片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 PVC 胶片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5% 计算。项目 PVC 胶片使用量为  $143949.47\text{m}^2/\text{a}$ （厚度为 0.5mm，折算  $71.97\text{m}^3/\text{a}$ ），密度为  $1.3\text{g}/\text{cm}^3$ ，折算重量约 93.57t/a，则项目 PVC 边角料产生量为 4.68t/a。根据《固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PVC 胶片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废塑料，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③木质粉尘

本项目木质粉尘来源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的粉尘。根据前文计算，收集的粉尘量为 0.0648t/a，沉降的粉尘量为 0.084t/a，合计产生的木质粉尘量为 0.1488/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木质粉尘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废木材，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④包装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包装固废产生量为 1t/a（空包装袋约 0.5kg/个，产生量约 2000 个）。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包装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废塑料，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⑤废布袋

本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由工程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09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的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的吸附取值 15%，则所需新鲜活性炭为 0.065t/a。项目所需新鲜活性炭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0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m³/h)	活性炭箱填充尺寸(m)					活性炭箱数量	孔隙率	活性炭密度 (g/cm³)	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m)	气体流速 (m/s)	过滤停留时间 (s)	单个活性炭装载量 (t/a)
		长度	宽度	单层厚度	层数	炭层间距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2.65	1.65	0.2	3	0.2	1	65%	0.35	0.1	1.1728	0.512	0.918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气体流速=设计风量/3600/(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 ②过滤停留时间=活性炭体积/过风截面积/气体流速；
- ③单套活性炭装载量=活性炭体积\*活性炭密度。

**表 4-21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吸附量(t/a)	所需新鲜活性炭量(t/a)	活性炭箱装载量(t/a)	更换频次(次/a)	活性炭更换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0.065	0.436	0.918	2	1.836	1.902

备注：废活性炭量=活性炭更换量+挥发性有机物吸附量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过滤棉**

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了干式过滤棉，主要作用为过滤吸附废气中的水分子和颗粒物，以减少活性炭堵塞现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数据，干式过滤尺寸为 1.65×1.2m（厚度为 50mm），重量为 250g/m<sup>2</sup>，容尘量为 3550g/m<sup>2</sup>。建议建设单位每 1 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8.7kg（含水率约 15%），则减去水分后，年更换量为 103.8kg/a（0.10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废液**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废水更换量为 0.86m<sup>3</sup>/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机油维护，维护后预计产生废机油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机油桶**

机油在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机油桶（60个，1kg/个），产生量约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检修以及日常维护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水性白乳胶空桶

水性白乳胶在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包装桶（462个，2kg/个），产生量约0.9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水性白乳胶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⑧胶渣

本项目喷胶过程产生的胶雾由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处理后收集。根据前文分析，胶雾的收集处理量为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无	固态	/	2.25	桶装	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设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收集点
2	开料、开孔	木材边角料	900-009-S17	无	固态	/	91.38	袋装	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91.38	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3	贴皮、喷胶	PVC 胶片边角料	900-099-S59	无	固态	/	4.68	袋装		4.68	
4	粉尘收集	木质粉尘	900-009-S17	无	固态	/	0.1488	袋装		0.1488	
5	包装	包装固废	900-003-S17	无	固态	/	1	袋装		1	

6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900-009-S59	无	固态	/	0.1	袋装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1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902	桶装		1.902		
8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1038	桶装		0.1038		
9	废气治理	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废液	900-041-49	有机物	液态	T,I	0.86	/		0.86		更换后立马由危废公司拉走,不在厂区暂存
1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3	桶装		0.3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1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3	桶装		0.03		
12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桶装		0.01		
13	贴皮、喷胶	水性白乳胶空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926	桶装		0.926		
14	废气治理	胶渣	900-252-12	有机物	固态	T,I	0.6	桶装	0.6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临存时间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02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半年	T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038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In	
3	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废液	HW12	900-252-12	0.86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有机物	1年	T,I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1年	T,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1年	T,In	
6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1年	T,In	
7	水性白乳胶空桶	HW49	900-041-49	0.926	生产	固态	有机物	1年	T,In	
8	胶渣	HW12	900-252-12	0.6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	1年	T,I	

#### 4.2 污染源强核算

表 4-24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开料、开孔	台钻、推台锯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1.38	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91.38
贴皮、喷胶	切割机	PVC 胶片边角料		类比法	4.68		4.68
粉尘收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木质粉尘		产污系数法	0.1488		0.1488
包装	生产	包装固废		类比法	1		1
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类比法	0.1		0.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1.902		1.902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1038	0.1038		
废气治理	水帘柜和水喷淋塔	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废液	类比法	0.86	0.86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3
设备维修	/	废机油桶		类比法	0.03		0.03
设备维修	/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类比法	0.01		0.01
贴皮、喷胶	生产	水性白乳胶空桶		类比法	0.926		0.926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胶渣		类比法	0.6		0.6

#### 4.3 处理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以备查阅。

### (3) 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③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④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类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10m <sup>2</sup>	胶桶密闭储存	5t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西面				1 年

3	暂存间	水帘柜核水 喷淋塔废液	HW12	900-252-12	胶桶密 闭储存	1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年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年
6		废含油抹布 和手套	HW49	900-041-49		1年
7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1年
8		胶渣	HW12	900-252-12		1年

####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GB 13392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 C、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D、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13号，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需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车间及危废间已硬底化处理，另外所在建筑物的排水系统已完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特征因子，在运营期以及服务期满后均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租赁已建成厂房作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核查，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风险识别，其中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提及的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提及的易燃易爆、助燃的危险物质，没有对应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1）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2）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3 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1.902	50	0.03804
2	废过滤棉	/	0.1038	50	0.002077
3	水帘柜核水喷淋塔废液	/	0.86	50	0.0172
4	废机油	/	0.3	2500	0.00012
5	废机油桶	/	0.03	50	0.0006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1	50	0.0002
7	废胶水桶	/	0.926	50	0.018515
8	胶渣	/	0.6	50	0.011997
9	机油	/	0.3	2500	0.00012
项目 Q 值					0.088869

根据上表所得，本项目  $Q=0.088869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仓库、危废间泄漏，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5 生产单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有效处理，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就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危险废物中会残留一些有害物质，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污

		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附近地下水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	火灾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火灾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评价仅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做以下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仓库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火等措施，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仓库门口设置出入库台账记录，按其理化性质分类、分区堆放整齐。每天对液态原料进行检查有无泄漏、渗漏或包装材料有无破损等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和处理。仓库内配置消防安全装置，如消防备用沙包、盖板、专用吸附用具（布条、沙子）等围堵物，仓库门口设置高于仓库内地面的缓坡，万一发生包装材料破裂而引起液体原料泄漏时，泄漏的物料可被截留在仓库内，可减轻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2)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专人每天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记录废气抽排系统及收集系统，如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刻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3)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设置，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尤其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5) 废水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内部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处置规程，明确各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实战处置能力；

②在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项目，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项目之内；

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泄漏的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等统一收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

#### 7.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9.敏感点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13号，与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北面29m处的大东老良街3号居民楼。

1、本项目开料、开孔、修整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贴皮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且本项目排气筒DA001与北面的大东老良街3号居民楼边界距离约62m，车间生产时靠近北面的窗户常闭，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基本阻隔在车间内不逸散。

因此，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和治理后均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

环境及环境空气敏感点影响不大。

2、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远离环境敏感目标位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

4、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木材边角料、PVC 胶片边角料、木质粉尘、包装固废、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专人管理，按要求设置警示及识别标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柜核水喷淋塔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胶水桶、胶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各固废去向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贴皮、喷胶、喷枪清洗)	NMHC、TVOC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TN、SS	三级化粪池	近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等基础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木材边角料、PVC 胶片边角料、木质粉尘、包装固废、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p> <p>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专人管理，按要求设置警示及识别标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柜核水喷淋塔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胶水桶、胶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且项目租赁厂房已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原料仓库、危废间等做好防雨、防渗漏、防火等措施，由专人负责出入库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包装材料、收集桶的情况，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对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闸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无</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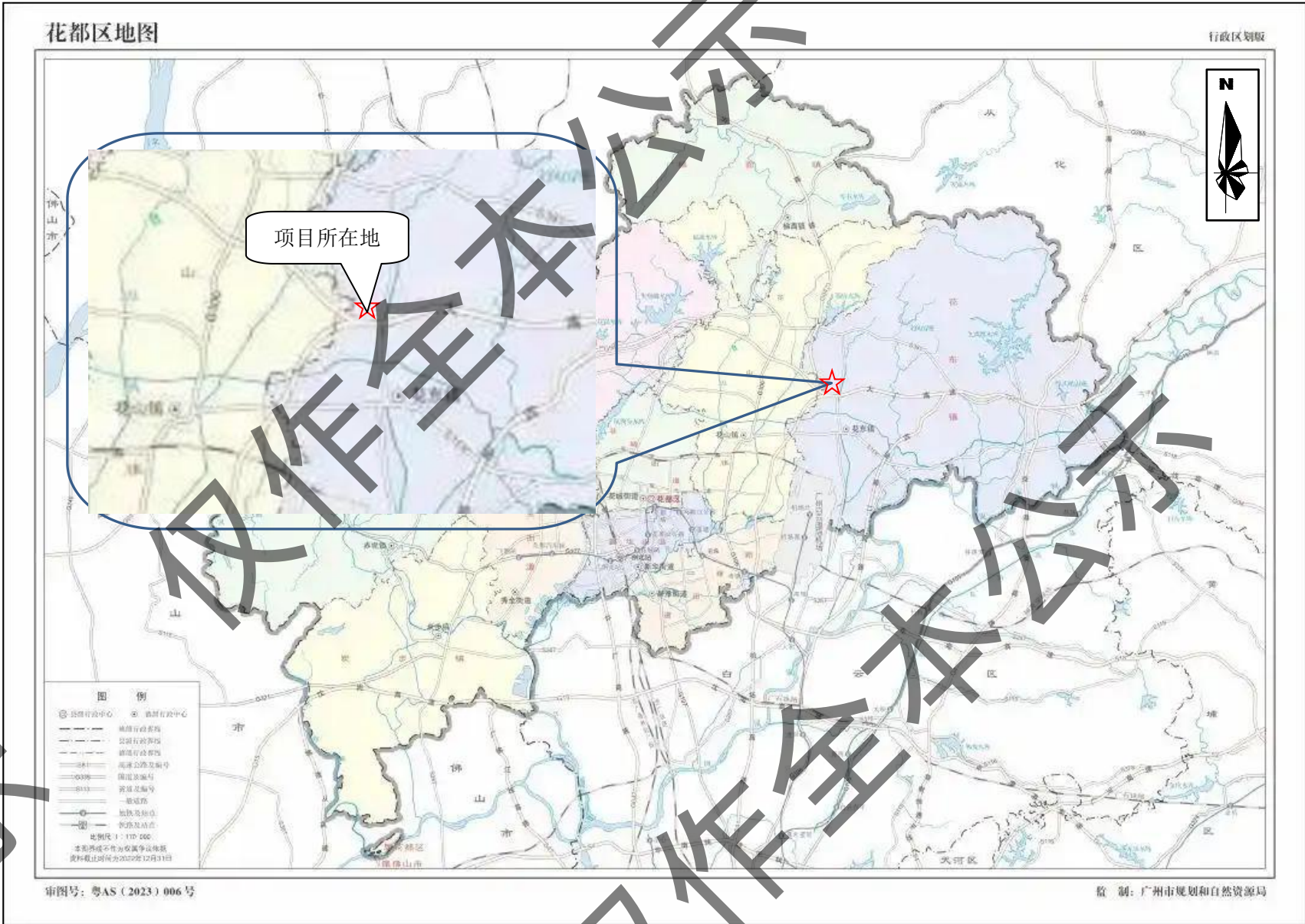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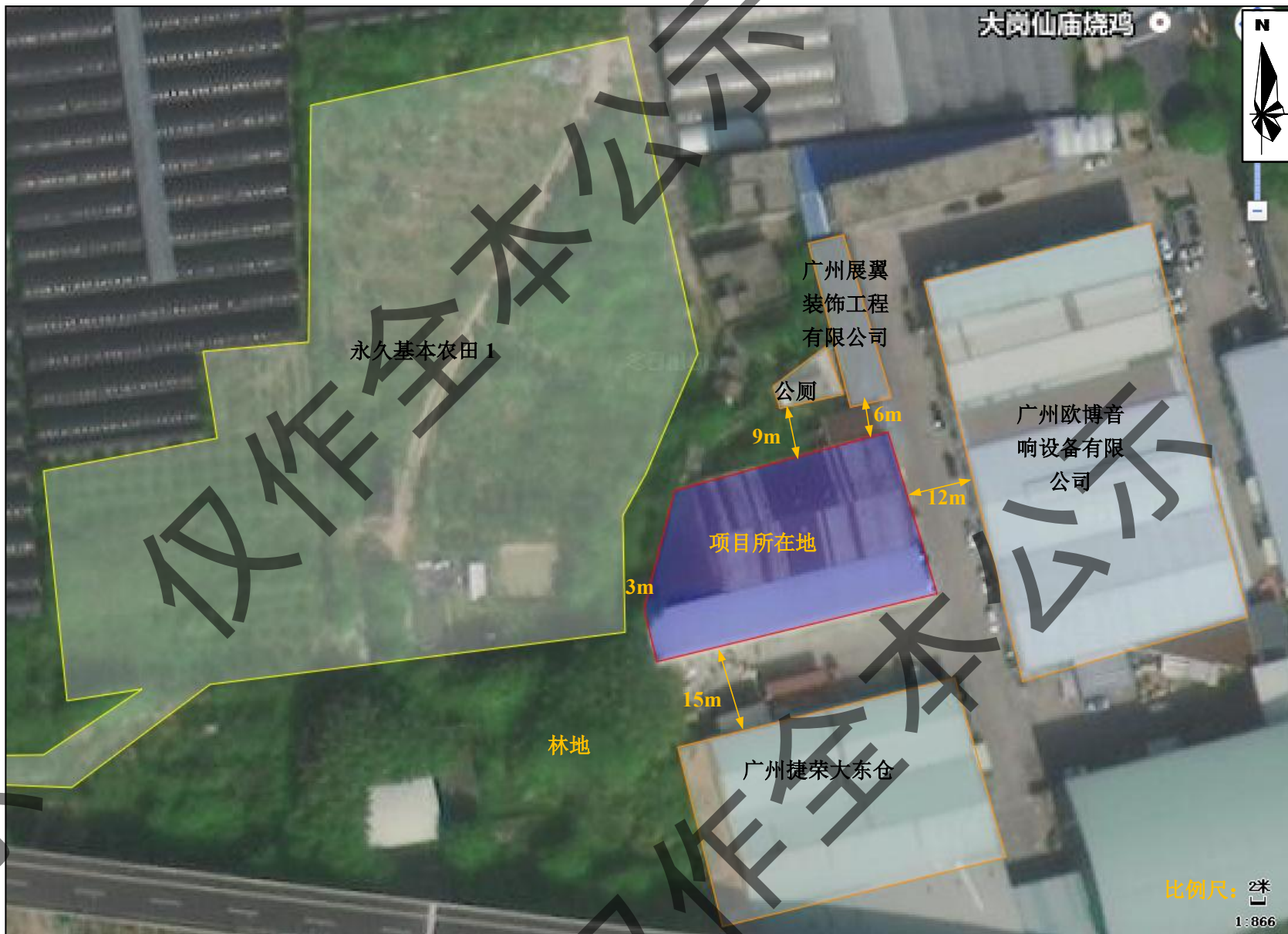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2160 万 m <sup>3</sup>		2160 万 m <sup>3</sup>	+2160 万 m <sup>3</sup>
	颗粒物				0.4312t		0.4312t	+0.4312t
	VOCs				0.26t		0.26t	+0.26t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0291t		0.0291t	+0.0291t
	BOD <sub>5</sub>				0.0061t		0.0061t	+0.0061t
	氨氮				0.0033t		0.0033t	+0.0033t
	总磷				0.0005t		0.0005t	+0.0005t
	总氮				0.0046t		0.0046t	+0.0046t
	SS				0.012t		0.012t	+0.012t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木材边角料				91.38t		91.38t	+91.38t
	PVC 胶片边角料				4.68t		4.68t	+4.68t
	收集的粉尘				0.1488t		0.1488t	+0.1488t
	包装固废				1t		1t	+1t

	废布袋				0.1t		0.1t	+0.1t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1.902t		1.902t	+1.902t
	废机油				0.3t		0.3t	+0.3t
	废机油桶				0.03t		0.03t	+0.03t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0.01t		0.01t	+0.01t
	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液				0.86t		0.86t	+0.86t
	水性白乳胶空桶				0.926t		0.926t	+0.926t
	胶渣				0.6t		0.6t	+0.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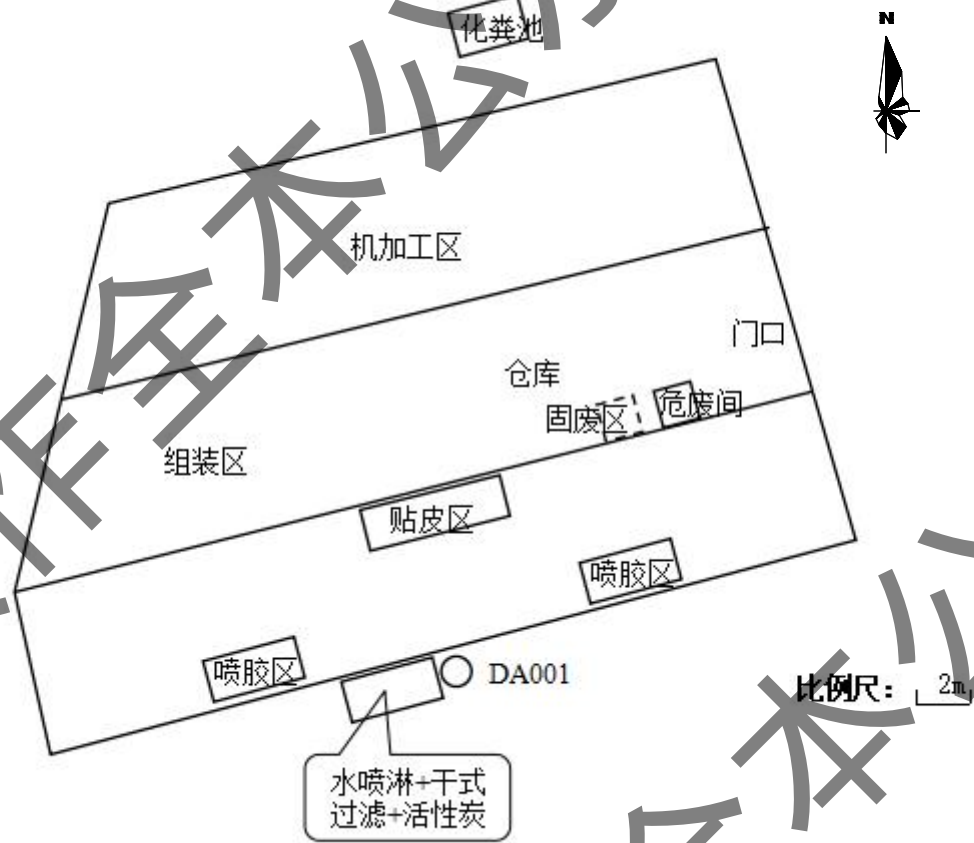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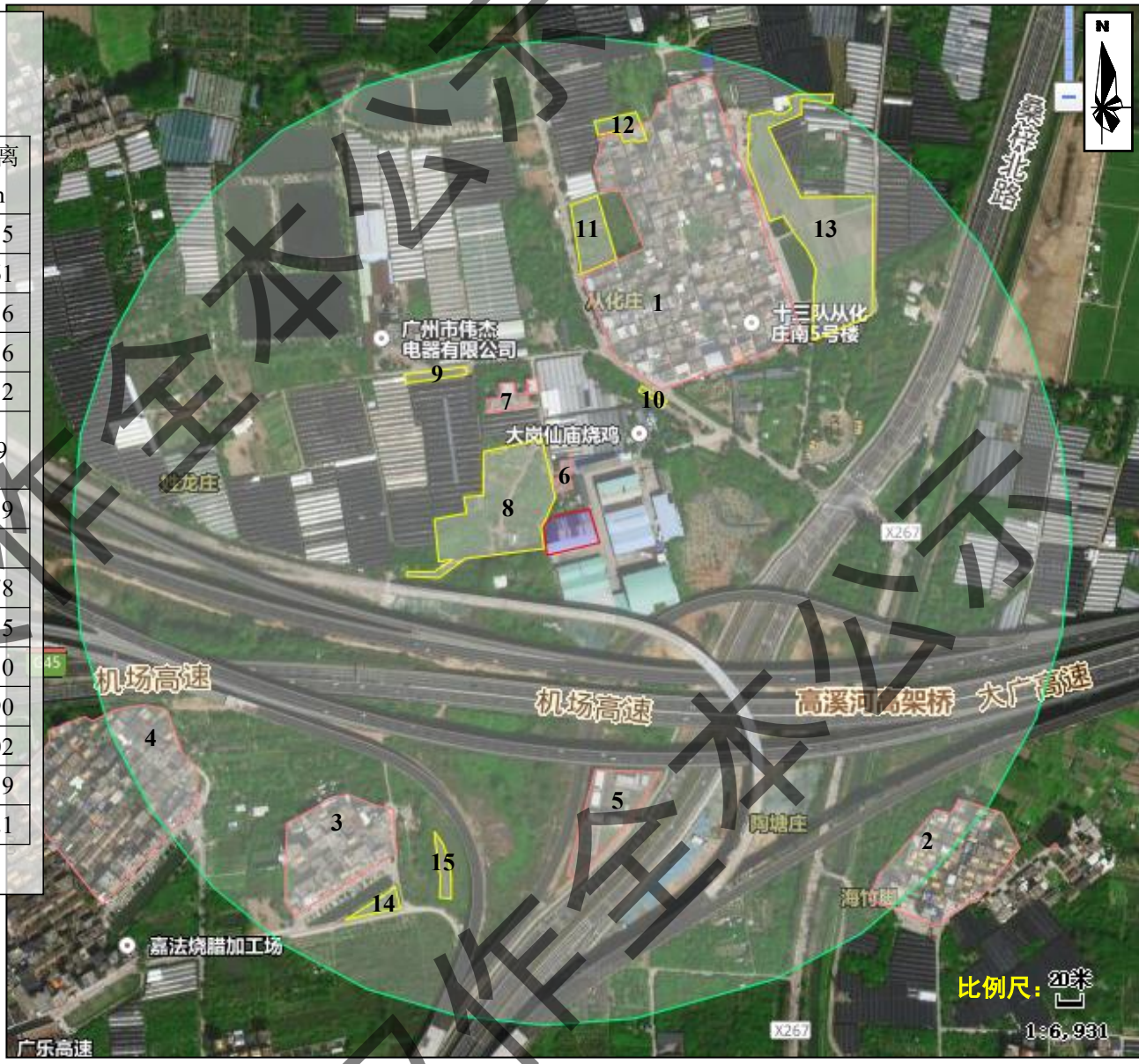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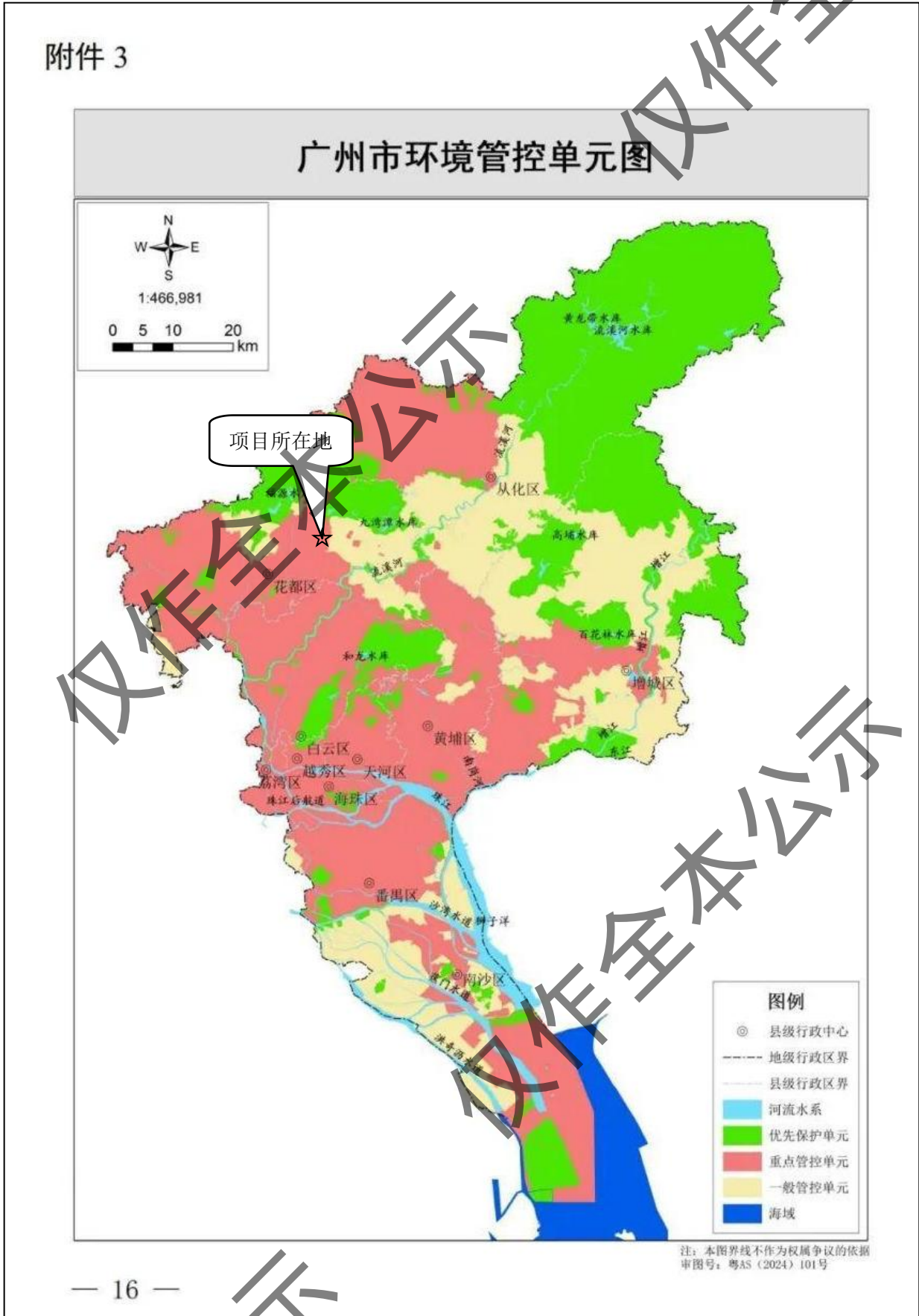
图例：  
 1、项目所在地：  
 2、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向	距离 m
1	从化庄	东北	155
2	海竹脚	东南	461
3	凤仪庄	西南	316
4	梁庄	西南	436
5	高速管理处	南	232
6	大东老良街3号居民楼	北	29
7	居民楼1	东北	119
8	永久基本农田1	西、西北	3
9	永久基本农田2	西北	178
10	永久基本农田3	东北	135
11	永久基本农田4	北	250
12	永久基本农田5	东	390
13	永久基本农田6	东北	302
14	永久基本农田7	西南	389
15	永久基本农田8	西南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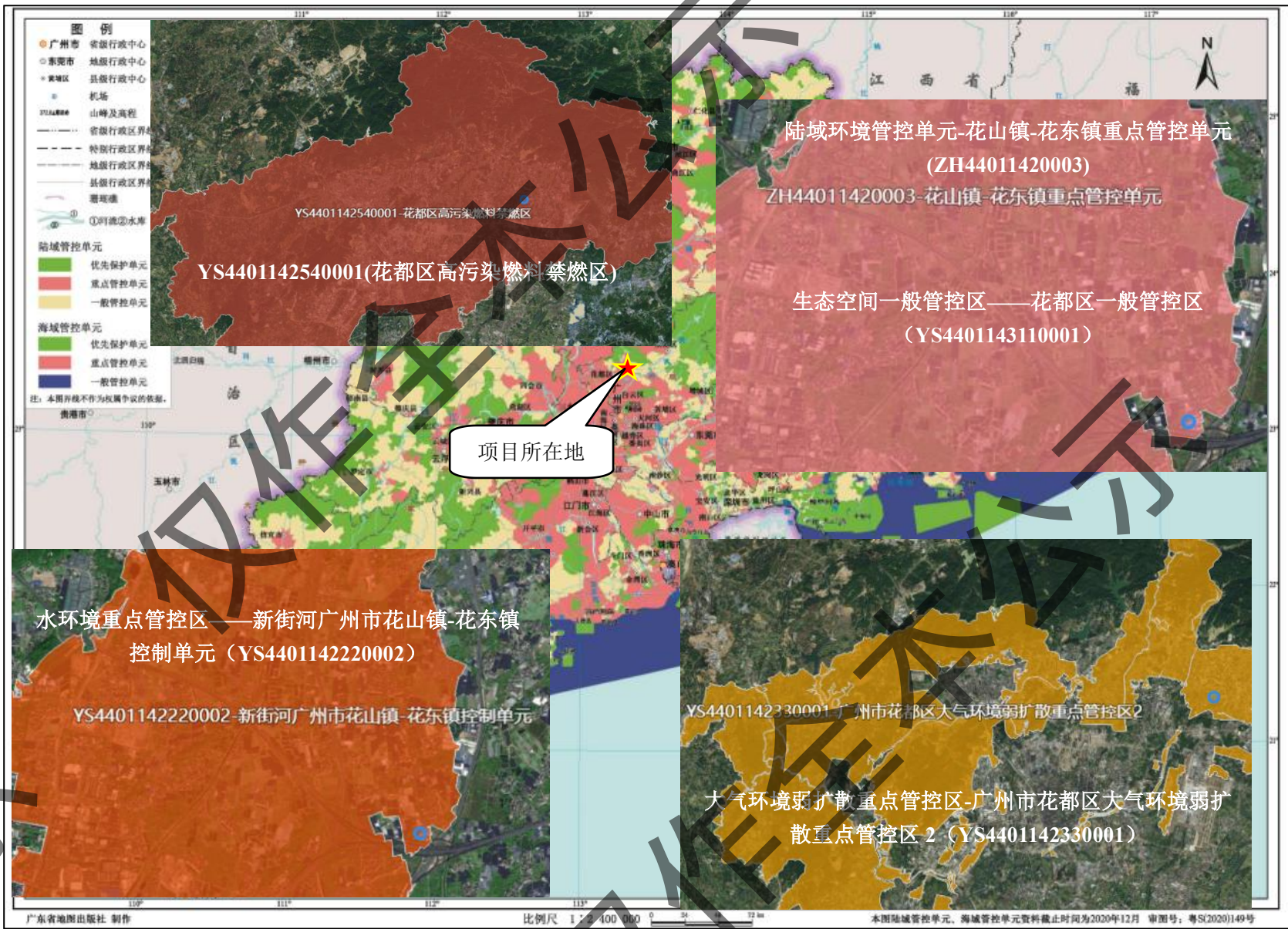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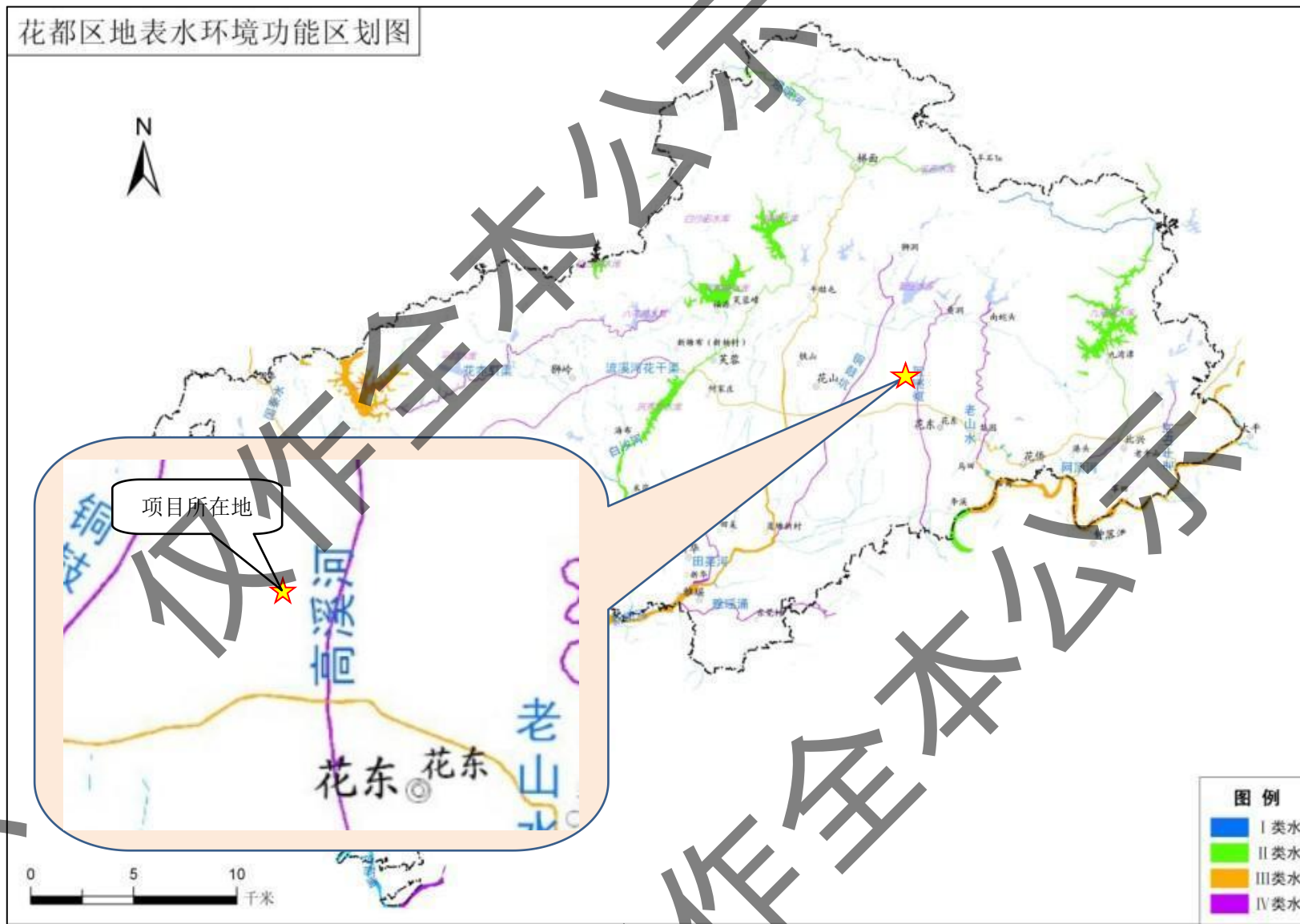
附件 3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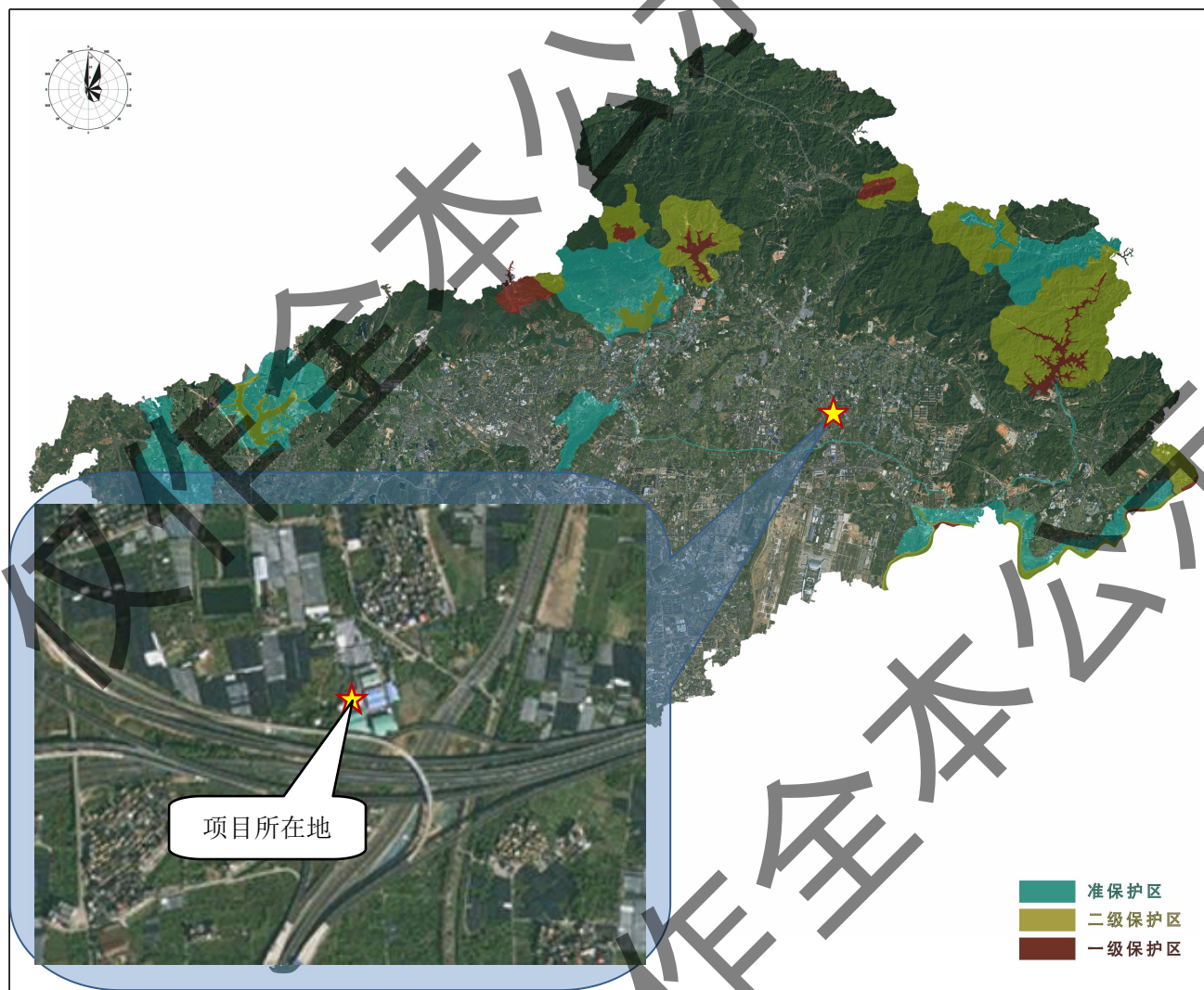


附图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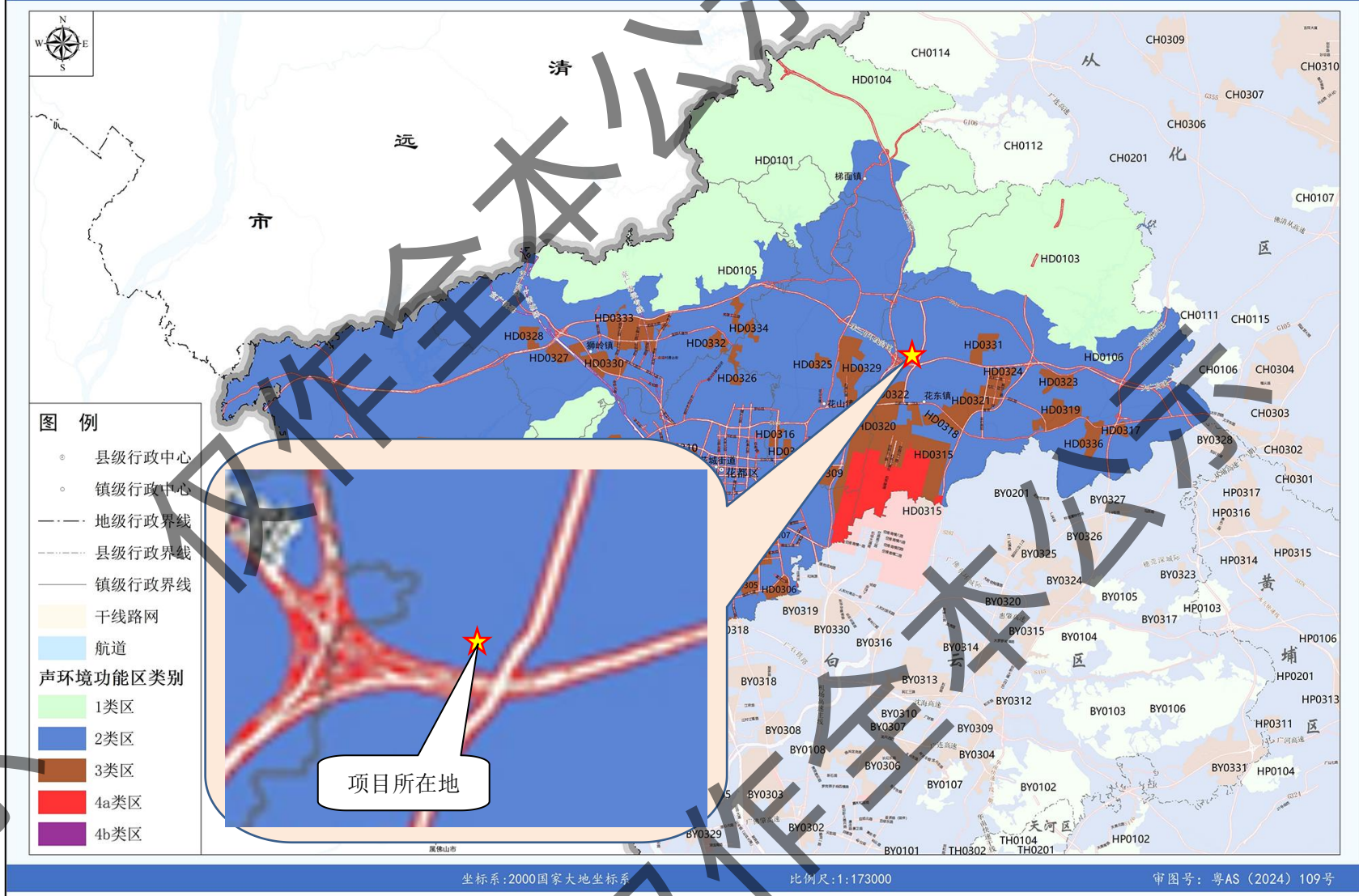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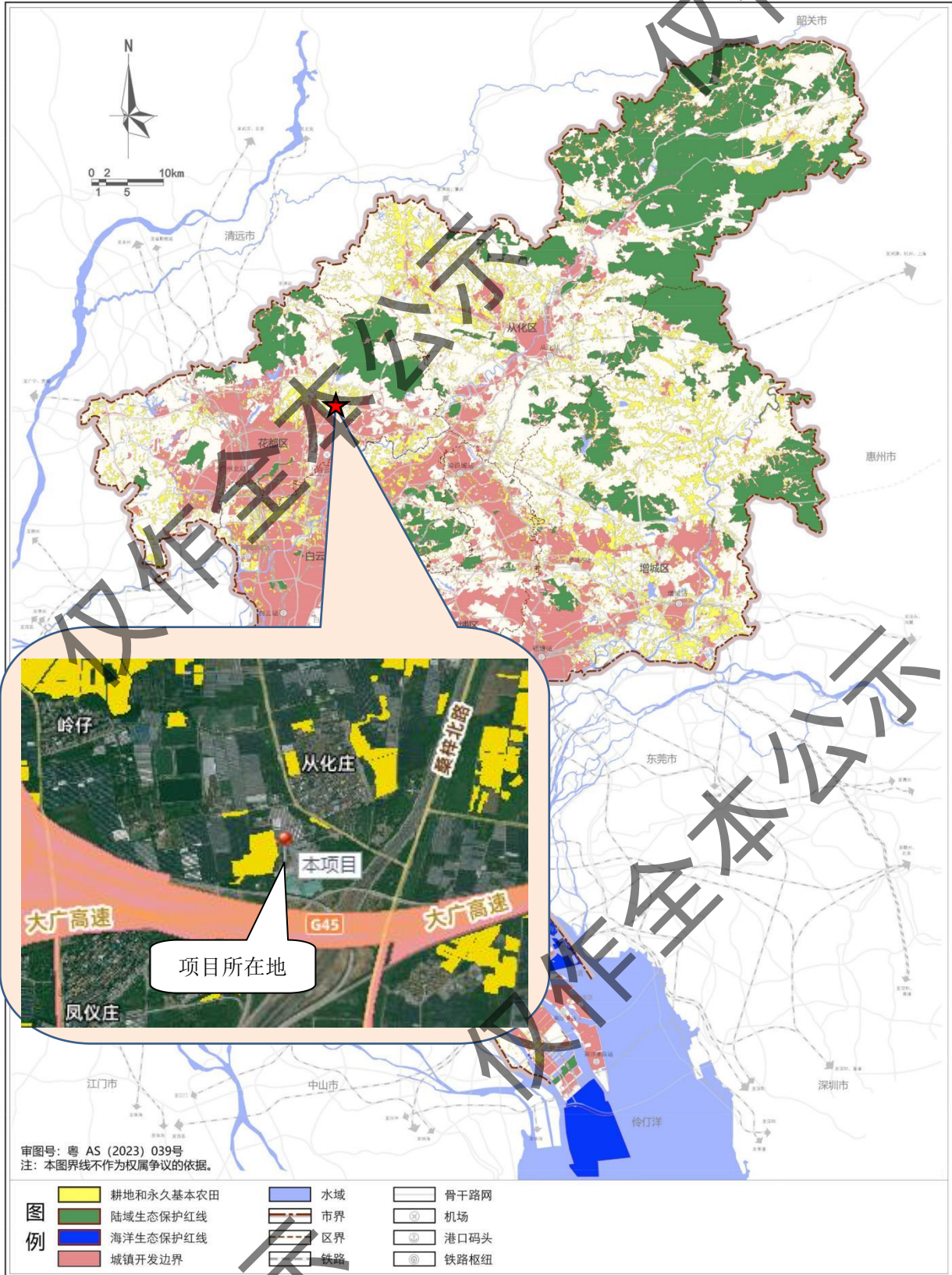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10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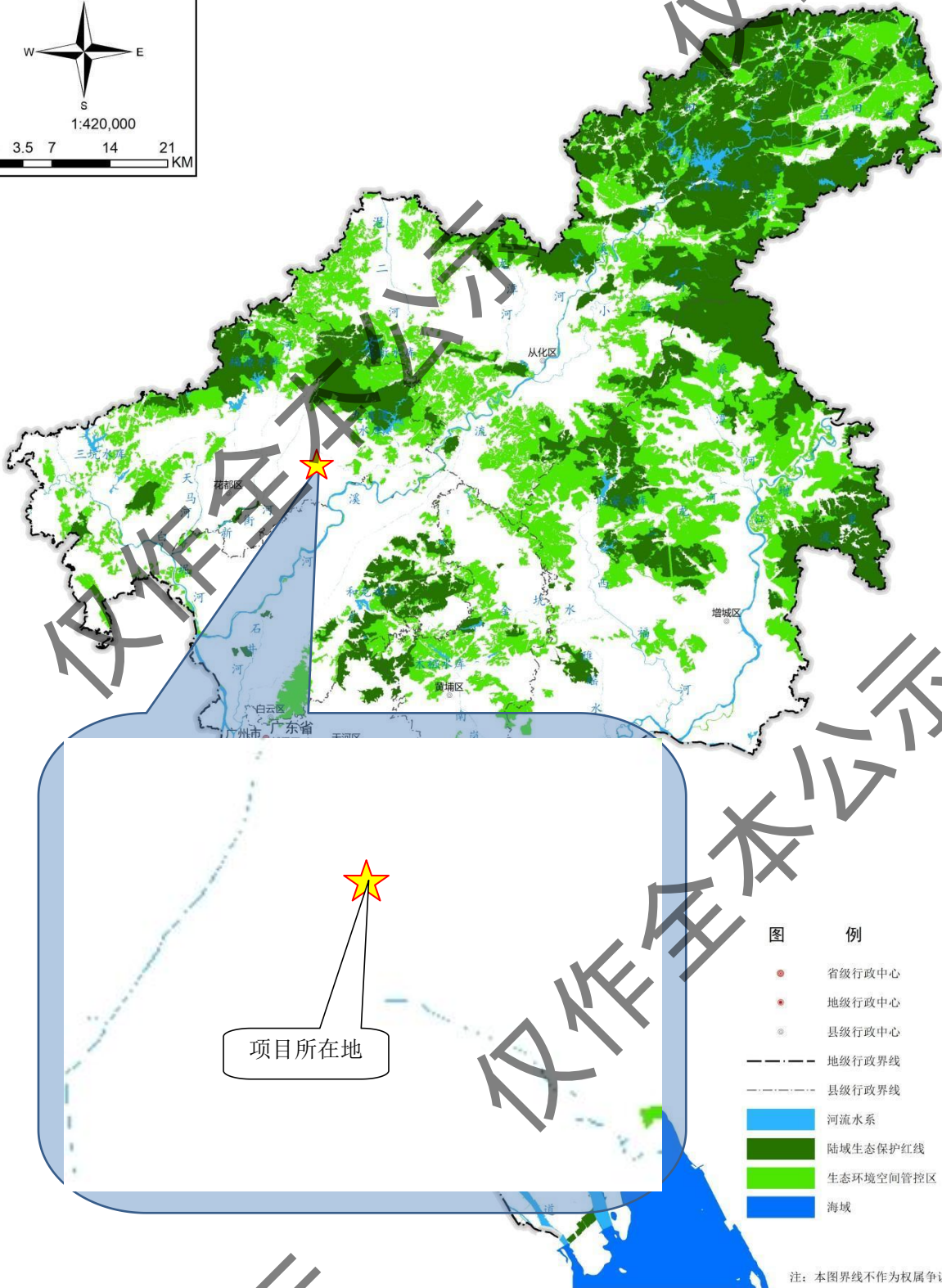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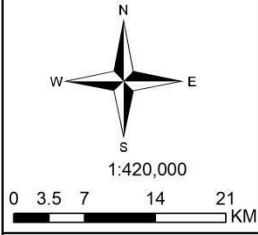
##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1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图 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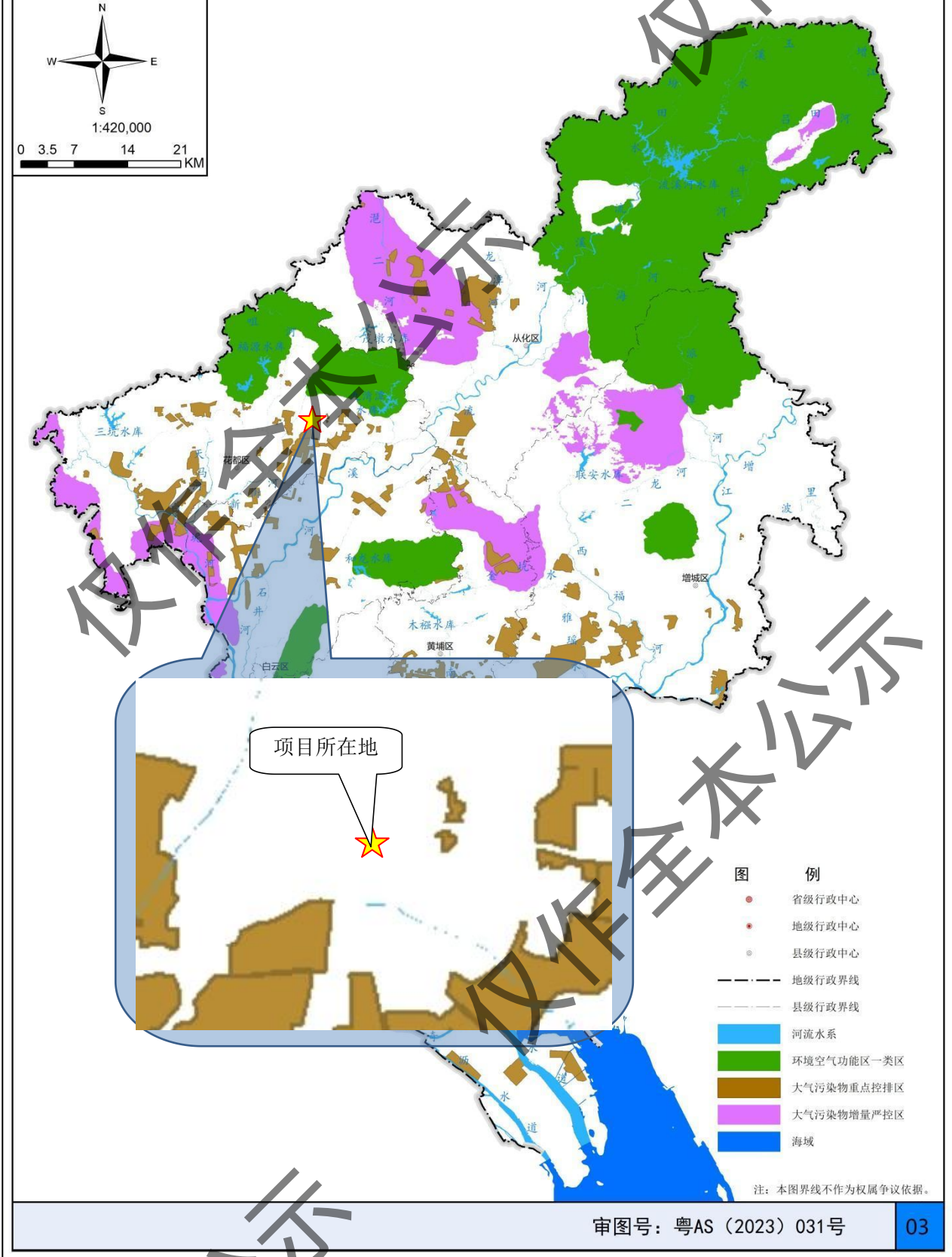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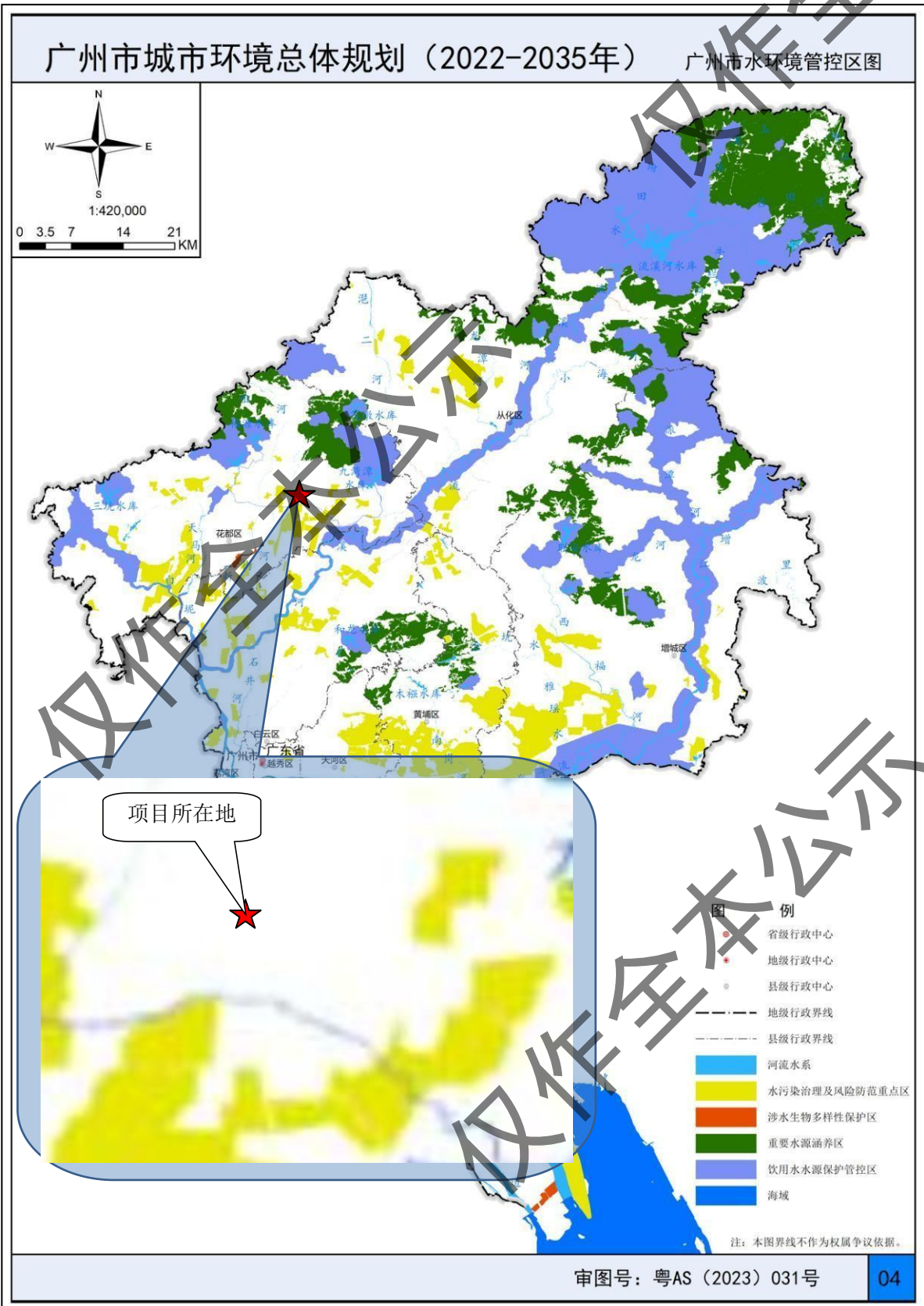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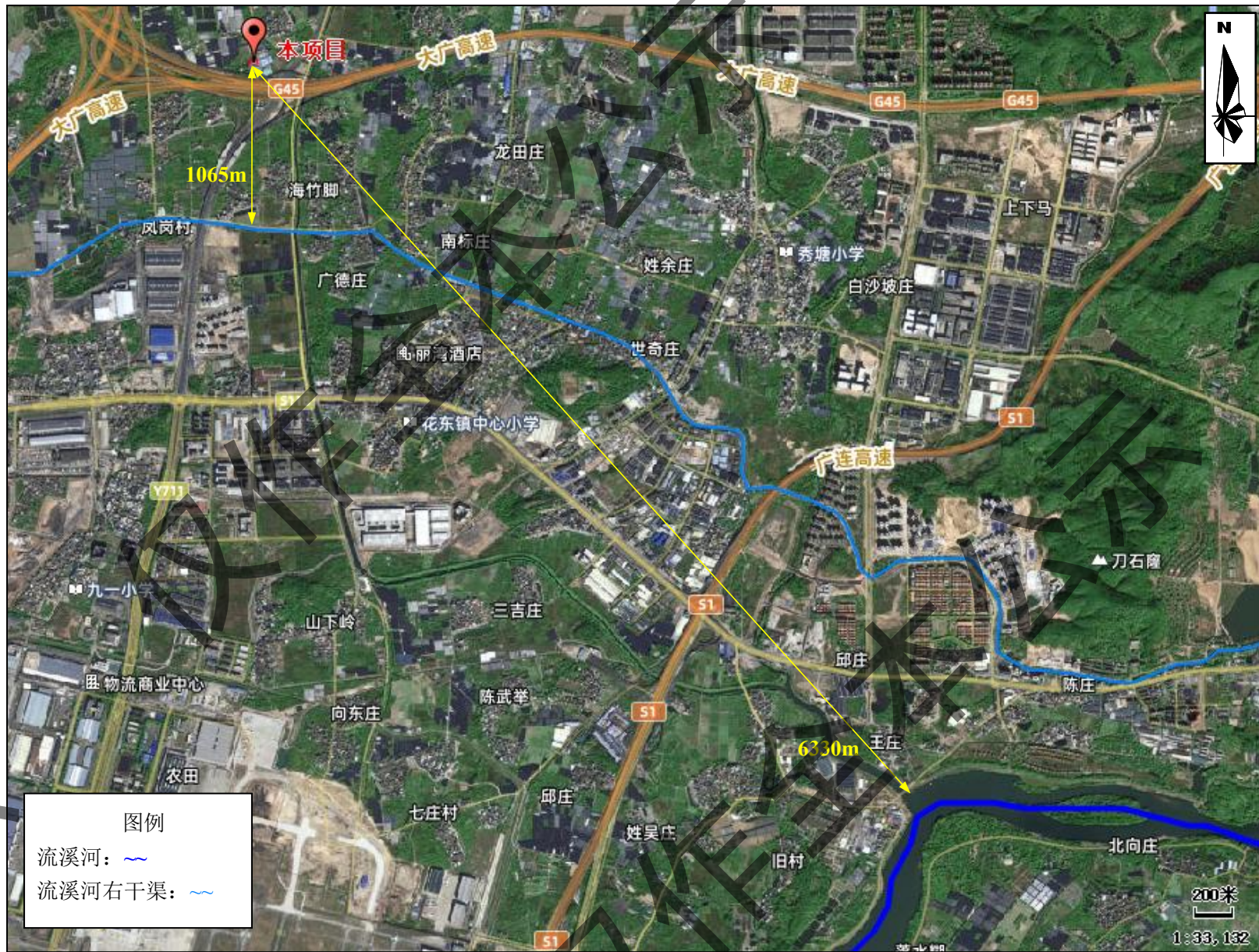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5 项目与流溪河、流溪河右干渠距离图



## 环评委托书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特委托你公司（环评单位）对我公司（建设单位）计划投资建设的《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相关流程协助建设单位呈报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部门审批。

我公司（建设单位）将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提供本次建设项目的《设计建设方案》等详细资料，并对提供的建设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方：广州市

委托



编号: S211202500831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CCQFBN4X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德双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13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

认可租

租给乙

### 一、期限与结算方式

乙方租用该物业期限即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8 日止。

1.

2.

3.

签订合

金及一

4.

水费按

摊，如

5.

方自理

###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拖欠房租水电费。如乙方在当月 10 号前还没有交清房租水电，甲方有权对乙方停电。乙方不能用保证金抵房租，如乙方拖欠房租超过 15 天，则视为乙方放弃房屋使用权，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且 30 日内甲方联系不上乙方，可视为乙方已放弃房屋内货物。甲方有权将房屋内机械设备、货物等变卖作为抵偿甲方损失，保证金没收，合同解除并收回租赁物。

2. 水电等固定设施在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卸或破坏，如有拆卸或破坏，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3. 甲、乙双方是租赁关系，乙方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在租用房屋期间，有关国家、街道、村委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323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 13 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注塑-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9 月 4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附件6 地表水、TSP 引用检测报告

GDZX (2023) 051101

第1页 共37页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51101
项目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仅作全本公示

仅作全本公示

仅作全本公示

全本公示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附件 10 环评公开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067Wjyi](http://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067Wjyi). The page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EIA) and the text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and "gs.eiacloud.com".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广东]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Guangdong) Guangzhou Hongyi Audio Equipment Co., Ltd.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Publicity". Below the title, it indicates "续航已断" (Battery out) and "发表于 2025-08-06 18:41" (Published on 2025-08-06 18:41). The main text of the announcement states that Guangzhou Hongyi Audio Equipment Co., Ltd. has commissioned Qingyuan Huibo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to conduct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its construction project. It mentions that the assessment is currently in progress and that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assessment report are being made publi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2013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s guidelines. The project details provided are: Project Name: Guangzhou Hongyi Audio Equipment Co., Ltd.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struction Location: Guangzhou City, Huadu District, Huadong Town, Dajiang Village, Xingguang 1st Street, No. 13; Contact Person: Mr. Zhang; Contact Information: 13229999370; Construction Content and Scale: The project is located at Guangzhou City, Huadu District, Huadong Town, Dajiang Village, Xingguang 1st Street, No. 13, using a one-story building as a production site, with a plot area of 2000 square meters and a building area of 2000 square meters. The total investment is 300 million yuan, primarily for the production of wooden speaker shells, with an annual output of 66,000 units.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13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29999370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星光一街13号，租用一栋一层建筑物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制造，年产木制音响外壳66000套/年。

附件1：广州市宏昇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gs.pdf 9.3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仅作全本公示

仅作全本公示

仅作全本公示

全本公示